

股票代號:5471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nix Technology Co., Ltd.



105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sonix.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潘銘鎧

發言人職稱：業務總監

電話：(02)2759-1980

電子郵件信箱：danielp@sonix.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淑敏

代理發言人職稱：經理

電話：(02)2759-1980

電子郵件信箱：shumin_huang@sonix.com.tw

二、總公司、台北及香港辦事處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36 號 10 樓之 1

電話：(03)560-0888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松德路 171 號 15 樓之 2

電話：(02)2759-1980

香港辦事處：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 11 號 26 樓 03 室

電話：(852)2723-808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張敬人、楊靜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onix.com.tw>



企業願景

匯集有創新精神的人才，成就讓眾人尊敬的公司。

使命宣言

致力於提供客戶具成本優勢、環境友善與品質優良的半導體產品，為股東創造良好的經營績效，活化企業經營，善盡社會責任。

品質政策

活力創新、客戶滿意。

綠色產品政策

積極創新，發展無害與綠色產品，兼顧產品品質與環保效益。
掌握趨勢，強化節能與回收認知，致力資源節約與污染預防。
持續改善，遵守法規與客戶要求，促進客戶滿意與社會期望。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105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 募資情形	34
一、 資本及股份.....	34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 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38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 營運概況	39
一、 業務內容.....	3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 從業員工.....	4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 勞資關係.....	49
六、 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5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5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8
一、財務狀況	58
二、財務績效	59
三、現金流量	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6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0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如下：營業收入 32.17 億元，營業毛利率 41%，營業利益 3.04 億元，稅後淨利 2.8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67 元。105 年度產品銷售組合，以消費性產品為最大宗，包括語音產品及微控制器共占整體營收比重 63%，多媒體產品占 36%，其他占 1%。

物聯網一步步改變人們的生活方式及消費習慣，帶動智慧家庭、智慧醫療、智慧娛樂、智慧車載與智慧安防等領域發展，逐步引爆龐大商機。消費性電子是松翰專長的領域，我們有深厚的微控制器技術，結合影像與語音技術的優勢，以及長期以來建立的客戶基礎，在物聯網的浪潮下有無窮的新機會。展望未來，松翰將持續提升技術能力，結合創意提供客戶最具競爭力及高附加價值的方案，公司全體同心同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一) 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16,843	3,306,229	(89,386)	(3%)
營業毛利	1,310,066	1,426,479	(116,413)	(8%)
本年度淨利	279,624	388,985	(109,361)	(2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308)	(14,082)	(11,226)	(8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4,316	374,903	(120,587)	(3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12,375	19,910	(7,535)	(38%)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54	10.18
權益報酬率(%)	9.15	12.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28	27.04
純益率(%)	8.69	11.77
每股盈餘(元)	1.67	2.32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 24%，具體成果包括：

- 1.積極推升製程技術及開發新產品應用，產品製程目前已經邁入奈米，開發的產品可望更降低功耗及具競爭優勢。
- 2.各產品線研發狀況：

產 品 線	研 發 狀 況
語音晶片	全系列提供 OTP(一次性燒錄程式)規格，增進客戶開發及量產的便利性，並推出最高音質多通道 DSP 產品 SNC86xxx 系列，最多可達 32 channel。
微控制器	內建閃存記憶體(Flash Type)8051 系列產品越來越豐富，推出電競專用 MCU32F200 系列，並開發完成公司首顆 LED driver，可應用於音響及藍芽喇叭之頻段音量效果顯示燈或與本公司微控制器搭配，用於電競鍵盤與週邊，可節省開發時程及成本，更具競爭力。
影像處理晶片	針對筆記型電腦推出超窄邊框的影像處理晶片，超薄設計將晶片縮至僅 2X4 平方厘米(mm ²)大小，且內建可程式化影像感測器(Programmable Sensor) 與穩壓器，協助客戶精省周邊元件，大幅提高競爭力。
無線影音方案	在居家網路監控應用方面，推出 32 位元 FHD WiFi Camera Turnkey Solution 以及高清畫質 FHSS 跳頻 IP Camera 平台，可切換 2.4G 與 WiFi 更具彈性。
光學辨識晶片組(Optical ID)	推出創新 SOC 方案，整合影像感測器與影像解碼，更具競爭優勢。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研究發展策略

- (1)奠基於深厚的微控制器及影像核心技術，掌握消費性產品趨勢，強化產品系統開發，提供高整合度一站式方案(Turnkey Solution)，協助客戶縮短終端產品開發時程。
- (2)不斷推升製程技術及開發新產品應用，以維持產品的競爭優勢，目前有多項產品製程邁入奈米世代，並追求更低功耗省電效能，以滿足客戶更多元化需求。
- (3)強化軟、硬體整合，除晶片規格及效能提升外，設立相關部門，積極建置平台、應用服務及各項開發工具、軟體設計套件(SDK)與技術文件，給予客戶更完備即時的支援。

2.行銷策略

- (1)深耕海內外市場，佈建完整周密的行銷代理通路，銷售據點已遍佈亞洲及美、加等地，並透過代理機制提供完善技術支援及透過網站提供

技術文件與開發工具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及取得最新產品訊息。

- (2)重點客戶開發方面：本公司在語音 IC 居於領先地位，全球大型電子玩具品牌及主要開發商皆為公司長期合作夥伴；微控制器市場在中國華南地區擁有廣大的方案商與開發商支持，在電競週邊產品與醫療電子方面，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開發出最具性價比的應用方案行銷全球。視訊多媒體產品方面，除提供筆電大廠最創新具競爭力方案，近年亦切入家用無線嬰兒監視器、無線可視門鈴、網路攝影機、行車記錄器領域，全力打造智慧安全居家與智慧行車安全的願景。光學辨識晶片組(Optical ID)不斷創新，積極擴充產品功能及不同領域的應用，已獲得世界級品牌的採用。
- (3)本公司以多元的產品組合，掌握市場變化切入最新的潛力應用，可降低產品淡旺季的風險及創造下一波成長契機。
- (4)為拓展新市場與吸引更多創客採用松翰平台開發新應用，積極至海外參展推廣與結合代理商開拓新領域，去年度參加包括 Embedded System Conference 及北京安全監控博覽會...等技術性會展以及參與國際書展推介 Optical ID 新應用模式，開拓更多方案商及新客戶。

3.生產策略

- (1)善用台灣的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的價值鏈，與上下游供貨廠商緊密合作，取得充分及優質的晶圓來源並確保產品良率與品質無虞。
- (2)除與本土上下游供貨廠商合作，亦採多元化外包策略與國外供貨商合作，以分散天災或意外造成的供貨風險。

4.營運及財務規劃

- (1)以穩健經營累積營運資金，並擁有低負債及充足資金的強健體質及嚴謹的內控稽核制度，以確保財務體質強健及提升營運績效，可因應景氣變化的衝擊。
- (2)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優渥的員工福利與開放升遷管道，提升員工士氣及工作績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更將積極拓展應用廣泛之微控制器及成長潛力高之多媒體產品，並依據 105 年度銷售情形及參考當前之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等，推估 106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為 662,000 仟顆。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之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即時利益，凝聚全體員工「客戶滿意服務」共識，著眼於「提供客戶最具效益的 IC 設計」，強化快速研發能力，自產品規格制定上即參與開發，從應用的角度思考客戶需求，以獨立自主的創新技術、完整技術平台與軟、硬體開發工具，主動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產品及完整服務。

在生產端，本公司與上游的晶圓供應廠商多年來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以穩定的晶圓需求，確保產能供需不虞匱乏，並適度提升產品製程，提供客戶最具效益及競爭力的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物聯網應用已漸成熟，根據研究機構 IDC 的調查顯示：全球物聯網市場將超過 9,300 億美元，有機會挑戰破兆。3 年後，預計市場將達到應用爆發期，規模將翻倍成長達 1.46 兆美元。物聯網裝置數量成長更快速，5 年內將翻漲 3 倍，將累積高達 300 億個。

掌握此一大潮流，微控制器在其中扮演不可或缺角色，松翰的微控制器包括 8 位元及 32 位元平台，可與各種感測器及無線傳輸模組連結，結合自身的影像與語音核心技術，已開發出具有視頻能力、聲控能力、觸控感應...等多元化的方案，在智慧家電、醫療電子、無人機、消費性機器人...等領域都有機會。Optical ID 平台亦具備連結藍芽與 WiFi 模組的能力，可以結合不同媒體成為新型態的輸入裝置。未來松翰將持續關注物聯網的領域，強化產品的系統整合度以及網路連結的能力，並積極的進行上下游整合，投注於數位內容，培養人才與創客，擴大消費性電子的應用範圍，追求持續的成長。

在企業永續經營方面，本公司以多元化產品開發技術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建立 SONIX 品牌的核心價值；在客戶服務方面，積極的回應各項客戶的需求，精益求精，提供更完備的友善的產品開發環境與軟體協助客戶提高開發效能與效率。對於內部員工，松翰也秉持著一家同心的精神，給予員工創造開放的環境以享受成長與樂在工作，對於投資大眾，松翰更持續將獲利回饋給股東，期望能在各個層面滿足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的主要影響

全球半導體整併風自 104 年掀起波濤，105 年仍持續延燒，為了因應大數據及物聯網的時代到來，國際大廠間形成上下整合或是水平合縱連橫的趨勢，因此台灣廠商如何整合有限資源成為一大挑戰；此外中國的 IC 設計產業，對於台灣 IC 設計廠商在產品競爭及人才需求方面的衝擊與威脅仍未減弱。105 至 106 年中國積體電路產業仍持續進行內部資源重整，中國政府傾全力扶植本土半導體供應鏈，持續透過各類聯盟，橫跨晶片、基礎軟體、整機應用...等形成資源整合的平台。台灣 IC 業者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競爭越來越激烈與艱難，面對的風險與挑戰更形嚴苛。

(二)法規環境方面

本公司恪守各項法律及環保規範，產品供應鏈均導入流程管理，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均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積極延伸綠色產品政策，發展無害與綠色產品，兼顧品質與環保效益；強化節能與回收認知致力資源節約與污染預防；更密切注意各項法規之公佈及變動，及時提出因應措施，以符合各項改變需求，降低法規環境改變，所帶來之衝擊及影響。105 年松翰並無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三)從總體經營環境層面而言

面對全球性的半導體產業整併，競爭力的消長，牽動台灣半導體產業興衰，在此衝擊下，有賴政府的政策給予 IC 設計業者協助支持。由於台灣廠商對中國市場的依存度提高，為分散風險及尋求更長遠的發展，我們正積極開拓其他領域市場如東北亞日、韓以及美國等地，以松翰擅長的差異化及客製化產品做為競爭利基切入，追求較具價值的市場與穩定的獲利。

(四)其他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未對本公司造成財務及業務之重大影響。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四)以前年度重要資訊：

85 年 07 月：公司成立，設立資本額新台幣 22,000 仟元。

88 年 06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89 年 0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

89 年 11 月：股票正式櫃檯買賣。

92 年 08 月：股票正式上市買賣。

93 年 06 月：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

94 年 08 月：投資松翰(深圳)公司，於大陸地區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94 年 10 月：投資松翰(成都)公司，於大陸地區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96 年 02 月：成功通過 IECQ QC 080000 驗證，為國內第一家 IC 設計公司獲此殊榮。

97 年 02 月：成功獲得 ISO14001 驗證。

97 年 09 月：新一代 OID™(OID II)光學辨識晶片組產品獲得 EDN 2008 年度創新產品獎。

98 年 05 月：開發出 2.4G RF 無線音頻平台，應用於無線耳機，麥克風及遊戲機主機產品。

99 年 10 月：建立全系列八位元閃存控制器產品，全部具有在線仿真及高抗干擾功能。

100 年 10 月：投資松翰科技會社，於日本地區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100 年 11 月：推出高效能，超低功耗 ARM Base Cortex M0 32-bit 控制晶片，具備高抗干擾，高抗雜訊能力。

101 年 08 月：完成新一代無線影像壓縮傳送技術處理晶片開發與應用，結合 2.4G 數位無線傳送跳頻技術或 Wi-Fi，可四對一傳送影像/語音/命令，應用於居家看護，無線監控，可視門鈴等相關領域。

101 年 11 月：開發全高清畫素的 Web Camera Chip，運用高階 H.264 壓縮引擎結合影像處理技術，應用於 TV Camera 及 IPcam 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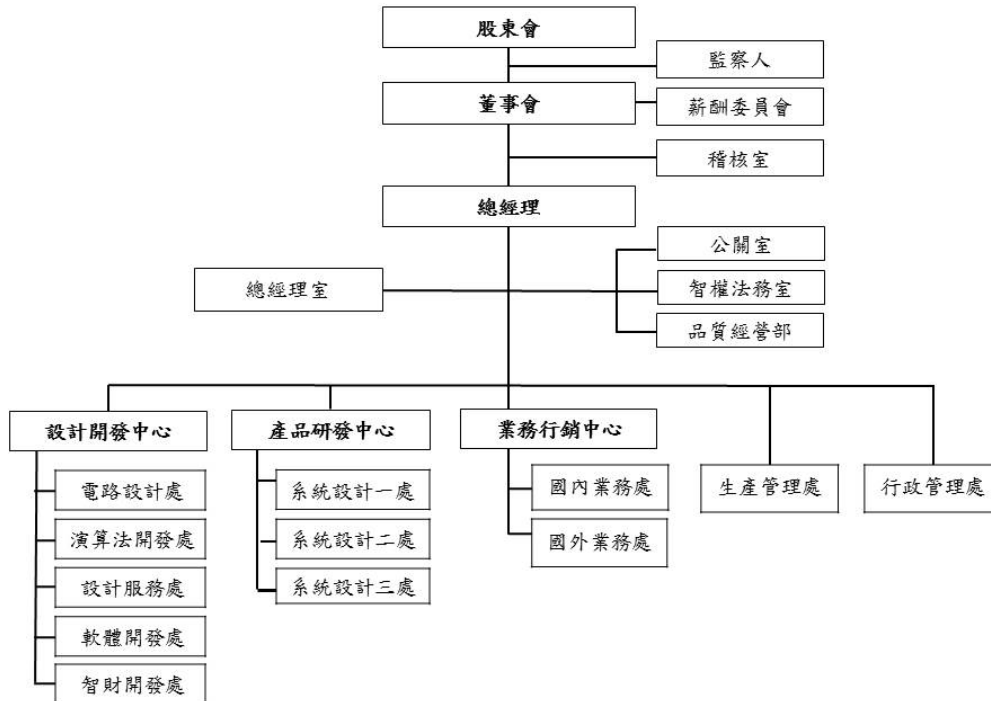
102 年 07 月：開發完成第一顆高度整合的 IP Camera SOC 平台 SN98600，內建 ISP 與 H.264/MJPEG 編解碼可達 Full HD 解析度多碼流推送。

- 102 年 10 月：推出首款支援寬工作電壓及全速 USB 2.0 的 MCU 超強生力軍 SN32F240 系列產品。
- 103 年 01 月：開發出第三代光學辨識晶片，在既有的光學架構下，可辨識碼點由 6 萬組擴增到 2.6 億組，並且新增手寫功能，同時具備點讀與手寫兩模式自由切換能力。
- 103 年 07 月：推出 32bit Cortex M0 與 DSP 雙核心控制晶片，提供 Wi-Fi 連網加密功能與圖形處理能力，適合於物聯網應用與兒童教育產品。
- 104 年 02 月：推出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晶片，可與行動裝置連結且具有密碼功能，亦可廣泛應用於身分識別、廣告、聯網家庭、商業用途。
- 104 年 08 月：推出內建高效能 8051 核心的微控制器 SN8F5700 系列，具備 1T 32MHZ CPU 運算能力，高可抗干擾性能及抗靜電防護能力，可實現多工複雜產品設計，整體提高 8 位元微控制器的效能，可應用於直流無刷馬達、家電、電源管理應用及物聯網裝置相關產品。
- 104 年 09 月：推出內建新世代影像處理核心之最新 webcam 控制器，可提供高清影像給採用 USB 介面傳輸的主控晶片，提供業界最低功耗與最小封裝，適用於輕薄短小與低耗能的行動暨穿戴式裝置，其他主要應用還包括 NB 攝影機、行車記錄後攝影機、車載娛樂主機用攝影機...等。
- 105 年 01 月：針對電競市場需求，推出以 32bit Cortex M0 為核心的 USB 全速 SN32F248 系列，僅需一顆 MCU 即可達成 RGB 全彩背光電競鍵盤控制，為業界目前最佳的解決方案。
- 105 年 03 月：推出 SNC27KP 系列 1 聲道 OTP 語音方案，支援封裝、整片晶圓少批量燒錄，較傳統投產光罩縮短生產時間。
- 105 年 03 月：推出內建高效能 8051 核心的 SN8F5800 系列，內建觸控按鍵、LCD 等功能，並維持一貫的高可抗干擾性能及抗靜電防護能力，為家電及觸控產品最佳選擇。
- 105 年 04 月：推出專為 LED 矩陣設計的多通道、恆流且內建 PWM 的 LED 驅動器 SLED1735 系列，可驅動最多達 75 個 RGB LED 燈。
- 105 年 05 月：影像多媒體平台 SN9866x/SN9867x 系列推出以 Free RTOS 核心為基礎開發的完整 RTOS SDK，支援視頻、音頻、儲存、乙太網路、無線網路、影像品質調校、量產等...開發工具。
- 105 年 06 月：推出 SNC32F08 系列 5 聲道 Voice/MIDI Engine，程式與語音均存於 SPI 快閃記憶體內，可當作 Flash-based 標準品使用，增加產品開發的彈性，是長秒數語音/MIDI 最佳解決方案。
- 105 年 10 月：推出 4 通道 1080p 無線 NVR 方案，具備 3D 影像降噪，HDR 等高階演算法，卓越 Wi-Fi 抗干擾能力與長距離無線影像通信能力。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業務範圍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檢討薪酬委員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及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策劃及訂定公司整體營運策略與未來目標。 2.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及部門間協調。 3.指揮及監督各部門業務進度與績效。 4.對董事會報告及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事項。 5.公司專案計劃之分析、執行及檢討。 6.國內外策略投資案之規劃及轉投資事業管理。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查與評估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與合理性。 2.執行專案稽核工作，達成抑制舞弊、落實各項制度之功能。 3.關係企業及子公司制度績效查核。
公關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形象塑造、公共關係建立與維護。 2.法人關係建立與維護。
智權法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與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處理。 2.公司風險之控管與協助。

部門	業務範圍
品質經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公司品質政策及推動品質提昇之活動。 2.產品入庫驗收時品質及良率控管。 3.客訴時產品問題原因之確認。 4.執行外包廠商品質稽核及矯正追蹤。
設計開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新及維護電腦輔助設計工具。 2.規劃與執行 IC 電路之佈局設計。 3.數位 IP、32 位元 processor 平台設計、發展與維護。 4.USB IP 的設計維護與使用服務。 5.執行各作業系統平台應用軟體之程式開發、測試及維護。 6.執行各產品線嵌入式軟體、軟體開發工具、網路應用服務之程式開發、測試及維護。 7.執行各產品線影音串流及網路協定相關軟體開發、測試及維護。 8.規劃執行類比與數位 IC 電路設計。 9.新電路設計技術開發及應用。
產品研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新產品可行性及應用市場。 2.執行系統規格設計及資源規劃。 3.執行客戶委託設計產品之系統規格。 4.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技術問題。 5.FPGA 平台開發、CHIP 電路板開發、驗證及量測服務、電路板上件與外包加工。
業務行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公司產品市場定位及售價等行銷策略。 2.負責潛在新市場之分析評估及統籌市場開發佈局。 3.掌握行銷通路，協助代理商發展。 4.提供良好服務品質爭取客戶認同。
生產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 CP/FT 之測試程式開發及導入量產。 2.產品量產前測試工具之評估與發展、程式之維護與故障排除。 3.協助新 IP 或新製程之驗證測試及特性分析。 4.產品電性故障分析需求處理。 5.光罩、晶圓、測試及切割等委外生產之管制。 6.生產排程規劃、進貨點收、退貨、銷貨出貨存貨盤點、報廢等管理。 7.外包商之管理、評估及考核。 8.供應商之評估及考核等管理事宜。 9.新製程技術之瞭解及導入。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源規劃及執行及薪獎核算等事宜。 2.綜理資金流量調配、規劃最適資本結構及股務作業事宜。 3.會計帳務制度建立及維護，預算彙總編製及差異分析追蹤。 4.人力政策、制度、組織編製之擬定及人力資源之規劃。 5.人員招募、任免、升遷、考勤、退休、教育訓練及考核管理等事宜。 6.勞健保、團體保險及出勤、請假事項處理。 7.薪獎核算、公告及員工福利作業。 8.文具採購及資產管理。 9.公文收發及其他一般總務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料

106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		任有		時份		現持		有股		在股		配年		偶子		成在		利用他人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公司之職務及其他	職稱	姓名	關係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賢哲	男	104.6.24	3年	86.12.17	7,270,261	4.33%	7,270,261	4.33%	7,270,261	4.33%	7,270,261	4.33%	2,843,606	1.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鮑世嘉	男	104.6.24	3年	86.12.17	3,099,318	1.85%	3,099,318	1.85%	3,099,318	1.85%	3,099,318	1.85%	49,302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熊健怡	男	104.6.24	3年	86.12.17	4,234,219	2.52%	4,234,219	2.52%	3,757,219	2.24%	3,757,219	2.24%	1,181,337	0.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潘銘鏞	男	104.6.24	3年	86.12.17	2,220,515	1.32%	2,220,515	1.32%	2,220,515	1.32%	2,220,515	1.32%	97,347	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燦榮(註)	男	104.6.24	3年	101.6.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		任有		時份		現持		有股		在數		配年持		偶子有		未現股		成在份		利用他人有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監察人或職稱姓名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高志	男	104.6.24	3年	93.6.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志誠	男	104.6.24	3年	95.6.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沈禮人	男	104.6.24	3年	92.6.18	342,319	0.20%	342,319	0.20%	342,319	0.20%	342,319	0.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郭慶輝	男	104.6.24	3年	92.6.18	28,907	0.02%	28,907	0.02%	28,907	0.02%	28,907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高新投資(股)公司	-	104.6.24	3年	99.6.15	650,000	0.39%	650,000	0.39%	650,000	0.39%	650,000	0.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高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惠紘	女	104.6.24	3年	99.6.15	15,000	0.01%	15,000	0.01%	15,000	0.01%	15,000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註：董事陳燦榮先生於105.6.22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棋楸(90%)、黃惠紘(6%)、黃張月女(4%)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賢哲			✓	✓	✓		✓	✓	✓	✓	✓	✓	✓	✓	✓	無
鮑世嘉			✓				✓	✓	✓	✓	✓	✓	✓	✓	無	
熊健怡			✓				✓	✓	✓	✓	✓	✓	✓	無		
潘銘鎧			✓				✓	✓	✓	✓	✓	✓	✓	無		
陳燦榮(註二)			✓	✓	✓	✓	✓	✓	✓	✓	✓	✓	✓	無		
蔡高忠			✓	✓	✓	✓	✓	✓	✓	✓	✓	✓	✓	3		
周志誠	✓	✓	✓	✓	✓	✓	✓	✓	✓	✓	✓	✓	✓	3		
沈禮人			✓	✓	✓	✓	✓	✓	✓	✓	✓	✓	✓	無		
郭慶輝		✓	✓	✓	✓	✓	✓	✓	✓	✓	✓	✓	✓	無		
高新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黃惠紘			✓	✓	✓	✓	✓	✓	✓	✓	✓	✓	✓	無		

註一：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二：董事陳燦榮先生於105.6.22辭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其他持有股數	有股率	其他持有股率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其他公司之兼任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職稱姓名	
					持股數	持股率	持股數	持股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鮑世嘉	男	104.7	3,099,318	1.85%	49,302	0.03%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華隆微電子公司經理	健懋投資(股)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英屬維京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松翰半導體公司董事(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法人代表)及松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技術長	中華民國	熊健怡	男	104.7	3,757,219	2.24%	1,181,337	0.70%	0	0	0	美國紐澤西大學電子研究所、義隆電子(股)公司系統設計部副理	健懋投資(股)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業務總監	中華民國	潘銘鏗	男	104.8	2,220,515	1.32%	97,347	0.06%	0	0	0	中興大學統計系、義隆電子(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健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本公司法人代表)、寶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健懋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培輝	男	99.7	318,052	0.19%	29,572	0.02%	0	0	0	中央大學光電研究所、工研院電子所影像研發課長、原相科技(股)公司處長	虹睿科技(股)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福順	男	104.8	578,602	0.34%	274,377	0.16%	1,145,103	0.68%	0	龍華工專電子科、UniSA MBA、義隆電子系統應用部主任	無	無	無
會計兼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秀玲	女	93.2	11,162	0.01%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統領百貨(股)公司稽核室主管	健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本公司法人代表)、寶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健懋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松翰科技(成都)公司監事(松翰控股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賢哲	0	0	0	3,970	90	90	1.45%	1.45%	0	0	3.46%	0
董事	鮑世嘉												
董事	熊健怡												
董事	潘銘鏗												
董事	陳燦榮(註一)												
獨立董事	蔡高忠												
獨立董事	周志誠												

註一：係屬舊制退休金提撥數。

註二：董事陳燦榮先生於105.6.22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陳賢哲 鮑世嘉 陳燦榮 潘銘鎧 周志誠	熊健怡 蔡高忠	陳賢哲 鮑世嘉 陳燦榮 潘銘鎧 周志誠	陳賢哲 陳燦榮 蔡高忠 周志誠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	-	鮑世嘉 熊健怡 潘銘鎧	鮑世嘉 熊健怡 潘銘鎧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註：董事陳燦榮先生於 105.6.22 辭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業酬資事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沈禮人										
監察人	郭慶輝			1,030	1,030	120	120	0.41%	0.41%		
監察人	高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惠紘	0	0	0	1,030	120	120	0.41%	0.41%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沈禮人 郭慶輝 高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惠紘	沈禮人 郭慶輝 高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惠紘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3人	共3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現金	本公司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現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鮑世嘉	7,934	7,934	157	157	1,366	1,366	2,500	0	2,500	0	4.28%	4.28%	0
技術長	熊健怡													
業務總監	潘銘鎧													
副總經理	董培輝													
副總經理	柯福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鮑世嘉 熊健怡 潘銘鎧	鮑世嘉 熊健怡 潘銘鎧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董培輝 柯福順	董培輝 柯福順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鮑世嘉	0	3,000	3,000	1.07%
	技術長	熊健怡				
	業務總監	潘銘鎧				
	副總經理	董培輝				
	副總經理	柯福順				
	會計兼財務主管	林秀玲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
董事	5,240	1.35%	5,240	1.35%	4,060	1.45%	4,060	1.45%
監察人	1,400	0.36%	1,400	0.36%	1,150	0.41%	1,150	0.4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790	3.03%	11,790	3.03%	11,957	4.28%	11,957	4.2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章程規定提撥董監酬勞，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討論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報酬，依公司薪資制度之績效評估及年度獲利狀況，並考量所投入之時間、職責、表現、公司經營績效等，給予合理報酬，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辦理。
- (3)本公司財務操作穩健保守，董事及經理人不會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 105 年召開 6 次董事會，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賢哲	6	0	100%	
董事	鮑世嘉	6	0	100%	
董事	熊健怡	6	0	100%	
董事	潘銘鎧	5	1	83%	
董事	陳燦榮	0	1	0%	105.6.22 辭任
獨立董事	蔡高忠	5	1	83%	
獨立董事	周志誠	6	0	100%	
監察人	沈禮人	5	0	83%	
監察人	郭慶輝	5	0	83%	
監察人	高新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黃惠紘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附表一)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依規定申報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有關董事會決議事項，亦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作重大訊息公告及揭示於本公司網站，以提昇資訊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2 名，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並由獨立董事及 1 名外部專業人士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三)本公司董事會進行會計師公費討論及評估選任簽證會計師專業能力及獨立性(105.5.11 及 105.12.23)；目前委任國際知名專業服務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經評估簽證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符合適任性條件，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四)本公司已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附表一：

董事會	是否為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八屆 第七次 105.5.11	是	本公司 105 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查核簽證公費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八次 105.6.21	是	本公司稽核主管職務調整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十次 105.11.9	是	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及內控制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十一次 105.12.23	是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及獨立性聲明評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十三次 106.5.10	是	本公司 106 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查核簽證公費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召開 6 次董事會，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沈禮人	5	83%	
監察人	郭慶輝	5	83%	
監察人	高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惠紘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 3 人，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進行其職權。

(二)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定期呈報財務業務相關資訊與監察人，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員工及投資人申訴或建議管道，運作及溝通情形良好。

(三)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提供稽核報告，監察人未有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作稽核報告，監察人未提出反對意見。

3. 監察人與財會主管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針對財務狀況提出詢問並可隨時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4. 監察人如有需要，可與會計師直接進行財務報告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及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悉依該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相關問題，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聯絡方式與 E-mail。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事項以各自獨立為原則，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多元化方針。公司董事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組成多元化，足以提昇董事會運作功能(附表一)。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營運需求來決定是否設置其他各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董事會各項業務。 (四)本公司每年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已將其結果提請 105.5.11 及 105.12.23 董事會討論並通過。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楊靜婷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附表二)，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	✓		本公司公司治理小組，由總經理督導，行政管理處及會計部負責下列事務：研擬規劃內控制度及落實，確實遵循法令規定，規劃及擬訂董事會議程，於規定期間前發出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 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 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 會議事錄等)?			董事們了解相關議題內容，每年依法令 定期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申報開會 通知書、議事手冊與議事錄等，並於修 章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 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 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 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 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 溝通管道外，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專區 及連絡方式；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 供管道協助利害關係人與公司進行各項議 題溝通。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公開 透明的資訊揭露方式增進與利害關係人的 溝通，並且將本公司於環境、社會、經濟 層面的管理原則與實際的影響呈現給大 眾，讓所有利害關係人了解及認同本公司 的各項作法與措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 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 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 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 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 站等)?	✓ ✓		(一)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可供查 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架設中、英文網站，由專人負 責資訊蒐集，落實發言人制度，提供 查詢聯絡資訊管道，充分揭露財務業 務資訊，法說會及董事會等重要決議 事項，已放置公司網站提供查詢，以 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 公司運作情形之重要資 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 、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之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 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 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政策之執行情形、公董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 險情形等)?	✓		其他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 令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 提供補助及舉辦各種員工福利活動， 包括年節禮券、舉辦員工健康促進與 休閒活動、家庭日、國內外旅遊活動、 婚喪補助、員工住院慰問金、尾牙晚 會摸彩、健康檢查、勞健團保等。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上設有「投 資人專區」，投資人可透過該專區觀 測查詢本公司之公開資訊，並隨時 得與本公司股務或發言人聯繫或提出 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持續推動綠色環 境管理，要求原物料供應商，保證其 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確 保產品符合客戶與歐盟對電子產品所 列禁用物質(RoHS)法令的要求。同 時，強化供應商對社會與環境的正面 影響，並循例每年定期與供應商進行 溝通，並秉持誠信互惠原則與其往來。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上設 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保持暢通之 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 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係 由董事及監察人視個別需求，不定期 參加專業知識進修；獨立董事進修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形請詳(附表三)。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遵行內控制度降低各項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以高品質、高效率之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即時利益。 (九)本公司已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改善項目如下： 1.修章-本公司章程修訂，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度，將提送106年股東會通過。 2.電子投票-106年股東會將採電子投票方式。 3.逐案票決-106年股東會將採逐案票決方式進行。 4.英文重大訊息-106年同步上傳英文重大訊息。			

附表一：多元化之董事會成員組成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陳賢哲	男	✓		✓	✓	✓	✓	✓
鮑世嘉	男	✓		✓	✓	✓	✓	✓
熊健怡	男	✓		✓	✓	✓	✓	✓
潘銘鎧	男	✓		✓	✓	✓	✓	✓
陳燦榮(註)	男	✓		✓	✓	✓	✓	✓
蔡高忠	男	✓	✓	✓	✓	✓	✓	✓
周志誠	男	✓	✓	✓	✓	✓	✓	✓

註：董事陳燦榮先生於 105.6.22 辭任。

附表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具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行為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度是否未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會計師是否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是
6.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附表三：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周志誠	104.6.24	105.12.5	台灣董事學會	第五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3
周志誠	104.6.24	105.7.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周志誠	104.6.24	105.3.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院和我想的不一樣?-從近來司法審判趨勢看內線交易重大消息	3
蔡高忠	104.6.24	106.4.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蔡高忠	104.6.24	106.3.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蔡高忠	104.6.24	105.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蔡高忠	104.6.24	105.7.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蔡高忠	104.6.24	105.1.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高忠			✓	✓	✓	✓	✓	✓	✓	✓	✓	✓	4	無
獨立董事	周志誠	✓	✓	✓	✓	✓	✓	✓	✓	✓	✓	✓	✓	5	無
其他	徐豫東			✓	✓	✓	✓	✓	✓	✓	✓	✓	✓	0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與討論，以供其決策參考。定期檢討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及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高忠	3	0	100%	-
委員	周志誠	3	0	100%	-
委員	徐豫東	2	1	6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說明公司各項執行情形及成效，並適時檢討修正符合需求。</p> <p>(二) 本公司利用內部教育訓練、公司各項活動聚會及內部網路，推廣及傳達社會責任理念。</p> <p>(三) 本公司由跨部門成員：總經理室、財會、人資、管理、品質經營、稽核及公關等單位，組成「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之兼職組織，每年定期召開會議，設定目標及討論執行方向，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擔任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召集人，統合公司資源，從公司治理、經營績效、永續環境、員工關懷及社會回饋等層面檢視企業社會責任法規遵循情形與執行成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每年績效評量，主管透過與同仁間的互動與溝通，評量員工目標達成狀況及擬定未來工作方向，作為獎勵及發放獎金依據。</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無生產製造，仍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方案，降低對環境衝擊，執行情形如下： 1.減少廢棄物：發放餐具，減少免洗碗筷用量。 2.節省紙張：推動電子簽核，減少紙張用量；實施各項省紙方案及宣導，紙張使用量逐年降低。 3.節省電力：裝定關閉空調裝置，避免電力浪費；換裝LED省電燈管。 4.對供應商生產及提供產品及原物料，要求禁止或限用對環境有危害的物質，降低對環境之負荷。</p> <p>(二)整合ISO 9001、IECQC 080000 HSPM及ISO 14001等管理系統，透過流程化、系統化的管理模式(規劃、執行、查核及處置)強化綠色產品及綠色供應鏈管理，持續改善並確保各項管理系統的有效運作。</p> <p>(三)本公司雖非屬需制訂溫室氣體減量規定之公私場所，但本公司近年來推動各項節能方案，以降低電力使用量，用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為主要政策，並推廣電子E化流程，朝無紙化前進，減少紙張與碳粉的使用，以降低電力使用量與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以減少總用電度數3%為目標。</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無性別歧視及差別待遇。訂定各項人事任免、薪酬等管理辦法，作為遵循標準。</p> <p>(二)本公司維持通暢之申訴及溝通管道，可隨時透過內部網路或雙向溝通陳述意見，表達給主管或高階經理人。公司並設有多元之檢舉管道，由專責單位處理，依據公司訂定之「檢舉制度」妥適處理。</p> <p>(三)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並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包括員工健康檢查、健康講座、醫生臨廠服務；設置哺乳室；安全辦公環境(如園區人車進出管制、設置完善門禁及監視系統、保全公司巡視等)。定期實施消防檢測及辦公區環境衛生消毒。</p> <p>(四)本公司重視員工溝通機制，視和諧員工關係為高效率生產力與績效的基石。內部網路可直接將意見表達給主管或高階經理人，每年兩次績效評量，亦可傳達意見與建議；公司各項事務透過E-mail及內部網站公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重視員工發展與訓練，透過完整訓練體系及線上E-learning系統，增進員工的知識技能。依據公司遠景與年度目標，制訂相關學習發展計畫，使員工樂在工作，並且能成長與實現組織目標。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訂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作業程序並嚴格遵守，確保本公司產品品質，以保障客戶權益；並由專責單位處理客訴流程，達到服務客戶滿意之目標。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要求嚴格，任何產品皆要求遵循相關法規及符合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所採取方式如下： 1.要求供應商承諾與保證其產品不含「環境管理禁限用物質」(RoHS/REACH...等國際法規禁限用物質要求，供應商每年提供材料環境限用物質之檢測報告。 2.要求供應商提供材料相關成分資訊，以瞭解材料中所含有之物質。 3.要求供應商每年針對各項材料中環境限用物質訂定抽樣檢測計畫，以有效監控材料中確實不含相關限用物質，並需保留相關紀錄。 4.訂定公司內部環境限用物質抽測計畫，主動監控及確保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符合環境限用物質符合法令標準。 5.蒐集及瞭解供應商端在環境管理/無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面之執行成效。 6.向供應商宣導EICC之精神，並於年度稽核時了解供應商實際符合狀況。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7.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8.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就供應商管理分為三階段：新供應商導入前須進行相關審查、稽核、驗證及取得綠色產品保證。由合格供應商量產，期間須進行ASL、品質目標等各項管理及稽核評比。供應商如無法符合要求時，經審查後將於合格供應商名冊中除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各項工作；注重環境生態保護與資源有效運用；保障員工權益及提供良好工作環境，關懷弱勢及消費者權益。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並無製程或生產設備，故無空氣污染及廢水問題；設有資源回收專區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並交由合格廠商清除與處理。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確保員工權益。 3. 響應愛心回饋社區，每月固定捐助世界展望會及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金額各2萬元；聘用1位視障人士，提供員工按摩紓壓，105年度共約500人次之服務；並主動募集同仁的愛心，號召捐助弱勢團體，105年度共募得約40萬元。 4. 注意綠色產品法規動態(如歐盟RoHS、REACH、每年新增的高關注物質...等)，實施採取因應措施，確保產品及客戶訂單符合法令要求。 5. 晉用研發替代役，培育研發科技人才。 6.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未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2. 本公司內部組織「綠色產品暨環境系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展所有綠色環境管理系統之相關事務，以實現對環境的保護與客戶承諾。 3. 本公司於2007年取得IECQ QC 080000 HSPM有害物質流程管理證書，成為台灣第一家通過驗證的IC設計公司；亦於2008年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的驗證，延續本公司對社會環境的關懷與責任，具體承諾為地球善盡心力的意志與決心。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差異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承諾與遵循。</p> <p>(二)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的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並制定相關懲處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本公司據以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包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已訂定相關防範行為以為遵循外，並定期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刊物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以避免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發生。</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做為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公司誠信經營等相關作業；包括於公司合約中訂定保密誠信條款、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及法令案例宣導，由總經理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稽核室於擬訂年度稽核計劃時會考量將誠信原則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列入計劃且依計劃執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送呈董事會及相關人員。</p> <p>(五)依據組織願景與年度目標，其中包含誠信經營的理念，訂定並舉辦各階層訓練與各類講座(如新人教育訓練及線上學習課程宣導)，並依需求派員參加相關外部訓練課程。</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建有便利多元之檢舉管道，針對不同議題之檢舉案件設置專責處理人員。</p> <p>(二)本公司「檢舉制度」訂有檢舉處理流程及對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之保密機制。</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提供多元檢舉管道，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置有「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供查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守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重視及堅守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此理念擴散至客戶及供應商，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之相關法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67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5.3.25	1.通過自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分派董監酬勞金額以及員工酬勞中發予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金額、方式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 5.通過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6.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畫 7.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5.11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查核簽證公費
105.6.21	1.通過訂定分派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2.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職務調整

日期	重要決議
105.8.10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5.11.9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及內控制度 3.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5.12.23	1.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另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 2.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及獨立性聲明評估
106.3.15	1.通過本公司擬分派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中發予經理人之金額、方式 2.通過本公司擬分派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 3.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 5.通過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6.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通過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10.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 1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5.10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查核簽證公費

2.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日期	事項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6.21	討論事項	1.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於 105.7.19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承認事項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每股配發現金 2.2 元，訂定除息基準日 105.7.19，並於 105.8.5 發放完成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	許秀蘭	97.10.1	105.6.21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劉水恩	105 年度前三季	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楊靜婷	105 年度第四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145(註)	145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3,663	-	3,663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以上		-	-	-

註：係工商登記及稅務案件服務費用。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10.1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情 況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敬人、楊靜婷
委任之日期	105.1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4月23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賢哲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鮑世嘉	0	0	0	0
董事兼技術長	熊健怡	(177,000)	0	(63,000)	0
董事兼業務總監	潘銘鎧	0	0	0	0
董事	陳燦榮(註)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高忠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志誠	0	0	0	0
監察人	沈禮人	0	0	0	0
監察人	郭慶輝	0	0	0	0
監察人	高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惠紘	0	0	0	0
副總經理	董培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柯福順	0	0	0	0
會計兼財務主管	林秀玲	(10,000)	0	0	0

註：董事陳燦榮先生於105.6.22辭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姓 名	關 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1,150,000	6.64%	0	0%	0	0%	-	-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	-	-	-	-	-	-	-	無
陳賢哲	7,270,261	4.33%	2,843,606	1.69%	0	0%	張芳馨 陳逸婷 陳逸君	配偶 父女 父女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5,033,000	3.00%	0	0%	0	0%	-	-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進	-	-	-	-	-	-	-	-	無
熊健怡	3,757,219	2.24%	1,181,337	0.70%	0	0%	-	-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3,206,000	1.91%	0	0%	0	0%	-	-	無
鮑世嘉	3,099,318	1.85%	49,302	0.03%	0	0%	-	-	無
張芳馨	2,843,606	1.69%	7,270,261	4.33%	0	0%	陳賢哲 陳逸婷 陳逸君	配偶 母女 母女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 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694,753	1.61%	0	0%	0	0%	-	-	無
陳逸婷	2,422,405	1.44%	0	0%	0	0%	陳賢哲 張芳馨 陳逸君	父女 母女 姊妹	無
陳逸君	2,260,360	1.35%	0	0%	0	0%	陳賢哲 張芳馨 陳逸婷	父女 母女 姊妹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健懋投資(股)公司	15,500,000	100%	-	-	15,500,000	100%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	-	765,929	20.98%	765,929	20.98%
松翰科技會社	8,000	100%	-	-	8,000	100%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16,510,000	100%	-	-	16,510,000	100%
松翰控股公司	-	-	15,510,000	100%	15,510,000	100%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	-	-	100%	-	100%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	-	-	100%	-	100%
深圳雨滴數字傳媒公司	-	-	-	100%	-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5.7	10	2,200	22,000	2,200	22,000	創立資本	無	85 建三壬字第 198989 號
87.11	10	7,560	75,600	7,560	75,600	現金增資 41,3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1,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00 仟元	無	87 建三丙字第 256681 號
88.5	10	30,000	300,000	19,300	193,000	現金增資 11,9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94,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00 仟元	無	經(088)商字第 088118039 號
89.9	10	60,000	600,000	41,000	410,000	盈餘轉增資 193,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000 仟元	無	89 年 8 月 29 日(89)台財證 (一)第七三一四五號
90.7	10	100,000	1,000,000	67,150	671,500	盈餘轉增資 225,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6,000 仟元	無	90 年 7 月 12 日(90)台財證 (一)第一四四五七九號
91.7	10	156,000	1,560,000	94,809.5	948,095	盈餘轉增資 235,025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1,570 仟元	無	91 年 7 月 2 日(91)台財證 (一)第 0910136011 號核准
92.10	10	156,000	1,560,000	117,380	1,173,800	盈餘轉增資 189,619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6,086 仟元	無	92 年 8 月 25 日(92)台財證 (一)第 0920138604 號核准
93.11	10	185,000	1,850,000	132,118	1,321,180	盈餘轉增資 117,38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 仟元	無	93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一字 第 0930144471 號核准
94.8	10	185,000	1,850,000	141,686	1,416,857	盈餘轉增資 65,677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 仟元	無	94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一字 第 0940128130 號核准
95.9	10	250,000	2,500,000	150,732	1,507,317	盈餘轉增資 70,46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仟元	無	95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一字 第 0950130704 號核准
96.8	10	250,000	2,500,000	157,254	1,572,536	盈餘轉增資 45,219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仟元	無	96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35577 號核准
97.1	10	250,000	2,500,000	157,809	1,578,087	員工認股權 5,551 仟元	無	97 年 1 月 21 日經授商字 第 09701009560 號核准
97.4	10	250,000	2,500,000	158,823	1,588,234	員工認股權 10,147 仟元	無	97 年 4 月 17 日經授商字 第 09701091020 號核准
97.7	10	250,000	2,500,000	166,088	1,660,881	盈餘轉增資 47,647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000 仟元	無	97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34878 號核准
97.7	10	250,000	2,500,000	166,582	1,665,815	員工認股權 4,934 仟元	無	97 年 7 月 21 日經授商字 第 09701171570 號核准
97.10	10	250,000	2,500,000	166,891	1,668,907	員工認股權 3,092 仟元	無	97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 第 09701263130 號核准
98.1	10	250,000	2,500,000	167,073	1,670,726	員工認股權 1,819 仟元	無	98 年 1 月 16 日經授商字 第 09801009210 號核准
98.4	10	250,000	2,500,000	167,175	1,671,749	員工認股權 1,023 仟元	無	98 年 4 月 16 日經授商字 第 09801073720 號核准
98.7	10	250,000	2,500,000	167,507	1,675,073	員工認股權 3,324 仟元	無	98 年 7 月 16 日經授商字 第 09801156740 號核准
98.10	10	250,000	2,500,000	167,729	1,677,289	員工認股權 2,216 仟元	無	98 年 10 月 15 日經授商字 第 09801238330 號核准
99.1	10	250,000	2,500,000	167,877	1,678,770	員工認股權 1,481 仟元	無	99 年 1 月 18 日經授商字 第 09901008410 號核准

2. 股份種類

106年4月23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7,877,062	82,122,938	2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1	2	63	25,263	79	25,408
持有股數	3,206,000	16,183,000	8,430,429	121,676,890	18,380,743	167,877,062
持股比例	1.91%	9.64%	5.03%	72.48%	10.9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2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584	516,290	0.31%
1,000 至 5,000	12,087	25,285,972	15.06%
5,001 至 10,000	2,018	15,639,787	9.32%
10,001 至 15,000	576	7,219,954	4.30%
15,001 至 20,000	344	6,325,183	3.77%
20,001 至 30,000	331	8,352,620	4.98%
30,001 至 50,000	209	8,123,082	4.84%
50,001 至 100,000	140	9,878,157	5.88%
100,001 至 200,000	51	7,037,351	4.19%
200,001 至 400,000	33	9,274,589	5.52%
400,001 至 600,000	7	3,524,886	2.10%
600,001 至 800,000	4	2,852,425	1.70%
800,001 至 1,000,000	3	2,703,000	1.6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1	61,143,766	36.42%
合計	25,408	167,877,062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有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2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50,000	6.64%
陳賢哲		7,270,261	4.3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33,000	3.00%
熊健怡		3,757,219	2.2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206,000	1.91%
鮑世嘉		3,099,318	1.85%
張芳馨		2,843,606	1.6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694,753	1.61%
陳逸婷		2,422,405	1.44%
陳逸君		2,260,360	1.3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50.20	41.50	35.00
	最 低	29.90	30.00	31.75	
	平 均	42.07	35.50	33.35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18.54	17.86	-	
	分 配 後	16.34	(註 9)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7,877	167,877	167,877	
	每股盈餘(註 3)	2.32	1.67	0.19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2.2	(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5)	17.71	20.21	-	
	本利比(註 6)	18.67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5.36%	(註 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派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近 5 年現金股利分派皆佔每股盈餘 90% 以上，未來股利政策之發放，仍將朝向此高比例配發為目標，將盈餘回饋給股東。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擬自 105 年度盈餘分配中，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48,458,052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每股擬配發 1.48 元，另以法定盈餘公積分配現金 53,720,66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每股擬配發 0.32 元，前述以未分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分配予股東之現金計 302,178,712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 1.8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5 董事會通過，擬自 105 年度獲利分派董監酬勞 5,000 仟元及員工酬勞 57,300 仟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分派董監酬勞 6,400 仟元及員工酬勞 69,190 仟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2)電腦程式設計開發。
- (3)電子、化工、機械設備及化工原料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4)I599990 其他設計業(積體電路設計、測試)。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105 年度)

主要產品項目	占營收比重%
消費性 IC	63%
多媒體 IC	36%
其他	1%
合計	100%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依其主要用途，大致可區分為消費性 IC、微控制器 IC、多媒體影像控制 IC、光學辨識晶片組(Optical ID)。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32 位元高效能語音 SoC 平台
- (2)32 位元微控制器
- (3)醫材微控制器 SoC 方案
- (4)語音系列 OTP 晶片
- (5)高音質 Voice Engine
- (6)高解析高畫質影像壓縮網路攝影晶片
- (7)無線影像音頻方案
- (8)高畫質 USB 影音控制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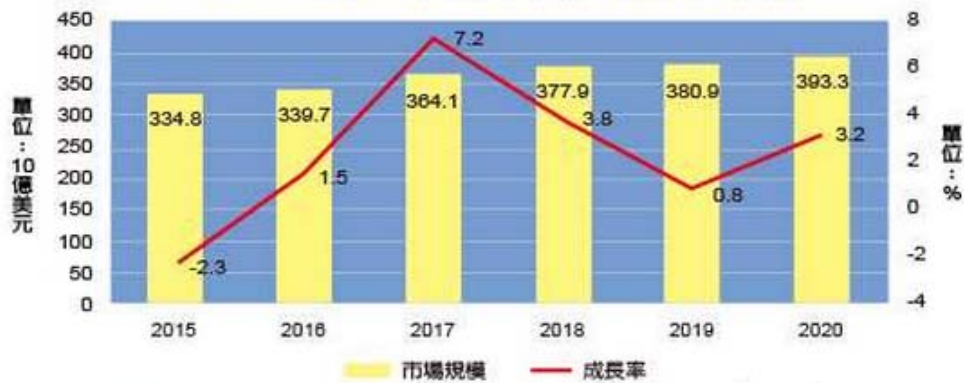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發展與現況

我國半導體產業的發展約可追溯自 1960 年代，當時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為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主軸，其後陸續發展出專業晶圓代工之業務，進而奠定我國半導體產業自下游往上游逐步發展之模式，以及專業分工且垂直完整的產業結構。1970 年代受惠於我國半導體工業體系完整以及政府政策性的推動，使得我國 IC 設計業在全球 IC 設計的舞台上佔有一席之地，現今台灣 IC 設計產業的全球市佔率居於第二名，成功的關鍵完全要歸功於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

關於產業現況，研究機構對於 2016 年的市場看法意見分歧，根據世界半導體統計組織(WSTS)的數據，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金額為 3,349 億美元，較 2015 年微幅衰退 0.1%；但 Gartner 的統計數字則指出，2016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為 3,396 億美元，比起 2015 年的 3,347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1.5%。但無論哪一個機構皆指出一個事實：2016 年半導體產業在消化庫存的壓力下緩步渡過，至下半年市場才回溫，順利回補庫存，逐步提升營收表現；其中無線通訊營收在智慧型手機與記憶體的帶動下，成長 9.6%，但 PC 與平板電腦市場卻衰退 8.3%。總體而言，2016 年是通訊市場成長與 PC 市場衰退相互抵消的狀態。

全球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暨成長率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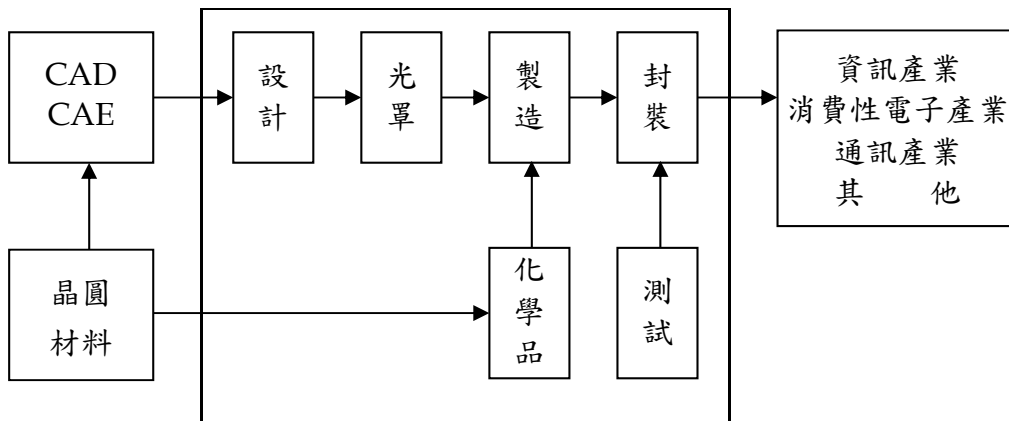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1/2017)

再回顧一下台灣半導體產業的情況：工研院 IEK 統計 2016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 兆 4,493 億元 (758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8.2%。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6,531 億元 (202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10.2%，雖然仍看到正向成長的數據，但台灣半導體設計業面臨中國競爭的重大挑戰與威脅，提升產品創新能力與市場策略佈局成為廠商當務之急。展望 2017 年，Gartner 認為半導體將會有較佳的表現，各類別的晶片比起 2016 年都有成長機會，應用市場則聚焦在資料中心、汽車及通訊... 等方面，這些應用都需要長期投入且整合上下游資源，如何與中國及全球的大型廠商抗衡，成為台灣半導體產業最大的考驗和挑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原料 中游－設計製造 下游－應用產業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ITIS 計劃

3. 產品發展趨勢

消費性 IC 應用範圍涵蓋家電、教育、娛樂及健康醫療器材等領域，產品用途廣泛且複雜，本公司創立之初以語音控制 IC 為主要產品，但近年來持續開發拓展產品觸角，除成功的開發微控制器的相關產品應用，更擴充至影像多媒體領域，產品應用更加多元化。

以下就各產品線發展狀況說明：

本公司消費性 IC 的核心為具有語音功能的微控制器，亦即語音控制 IC，語音 IC 長久以來即普遍地應用在玩具、鐘錶及禮品、教育產品上，台灣因有先進之設計能力製程技術及完善 IC 產業聚落，並搭配鄰近大陸製造工廠的優勢，產品不管在功能上或價格上都具備極高的國際競爭

力，因此成為主要全球語音控制 IC 的主要供應地。近來生活水準不斷提升，生活品質日受重視，電子化及多樣化的潮流，促使玩具與電子科技結合的趨勢儼然興起，除使 IC 的應用領域更加寬廣外，更帶動消費性應用 IC 之發展。

微控制器廣泛應用在各種智能玩具、小型家電、電子設備、個人及家庭醫療照護產品、無線傳輸手持通訊設備、穿戴式裝置及電腦與多媒體週邊裝置上。本公司微控制器核心技術歷經十餘年發展，在產品的可靠度及抗干擾能力各方面具有出色表現，並提供客戶完整的開發工具套件及即時性的技術支援，產品性能優越足以取代日韓的方案，現已成為大陸小家電生產廠商及電腦週邊設備廠商最佳的合作夥伴。為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已提升微控制器的規格，邁入 32 位元的新領域，並推出 8051 架構的新產品，使產品線更完整。

多媒體影像方面，主要產品包括影像處理晶片及無線影音方案，應用於筆電網路攝影機、無人航拍機、家用、車用安全監控，未來預期會有大幅度成長。多媒體產品線中的光學辨識晶片組(Optical ID)，係本公司自行開發核心技術，並取得多國專利，除應用於教育產品市場，亦支援手寫功能，可結合不同媒體成為新型態的輸入裝置，擴展到更多元的應用領域。

4. 產品競爭情形

在政府政策性推動以及半導體週邊支援體系完備等諸多有利環境下，我國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IC 產品由於廣泛應用於工業、國防及 3C 產品等各領域，因此各 IC 設計業者皆有其專精領域，就本公司產品應用而言，微控制器主要競爭廠商為台灣 IC 設計業者，並逐步取代日、韓廠商；語音控制 IC 本公司則與台系廠商同屬高階市場的領先者；影像多媒體產品在筆電應用上與台系廠商為主要競爭對手，網路攝影機晶片則在面對中國廠商的強大競爭下，力爭上游。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技術層次

本公司目前設有設計開發中心及產品研發中心兩大研發單位，積極從事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設計，為了公司之持續成長及技術能力不斷創新，除繼續提昇消費性電子領域之研發能力外，更將建立應用於多媒體、資訊相關產品市場領域之關鍵核心技術，其業務技術層次如下：

- (1) 高速數位訊號處理器之研發：建立高速運算能力的數位訊號處理器，以發展相關需高速運算能力系列產品。
- (2) 影像技術：發展核心之影像技術，並應用於 PC 週邊、安全監控、消費性電子產品、家庭娛樂、資訊家電顯示及繪圖晶片，如影像壓縮、影像傳輸、影像儲存、數位影像處理等系列產品。

本公司期以產品製程能力及核心技術研發能力，成為數位影音、資訊家電及電腦週邊設備之全方位積體電路提供者。

2.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840,323	780,993	172,928
營業收入淨額	3,306,229	3,216,843	732,96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25%	24%	24%

最近兩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NFC)晶片，可與行動裝置連結且具有密碼功能，可開發具安全保護的相關產品，亦可廣泛應用於身分識別、廣告、聯網家庭、商業用途。 ●推出內建高效能 8051 核心的 SN8F5700 系列，具備 1T 32MHZ CPU 運算能力，可實現多工複雜產品設計。整體提高了 8 位元微控制器的效能，提供客戶開發直流無刷馬達、家電、電源管理應用及物聯網裝置相關產品最佳化的方案。 ●推出新一代語音/音樂合成控制晶片，提供高音質 HQDPCM 方案，併同時支援 32 通道 MIDI 撥放，內建 32 通道觸摸按鍵應用於教育玩具、玩具琴、觸摸相關應用。 ●推出新系列 16-bit DSP 控制晶片，將部分外部電路元件收納入 IC 內，應用在互動式玩具、教學玩具、或與遊戲機平台互動...等。 ●推出內建新世代影像處理核心之最新 webcam 控制器，可提供高清影像給採用 USB 介面傳輸的主控晶片，符合微軟、谷歌訂定的影像測試標準，容易取得認證。採用先進製程，提供業界最低功耗與最小封裝，適用於輕薄短小與低耗能的行動暨穿戴式裝置，其他主要應用還包括 NB 攝影機、行車記錄後攝影機、車載娛樂主機用攝影機...等。 ●推出 SN9000，為業界第一家採用 32bit Cortex M0，支援 WeChat 硬體平台 AirKiss 無線協議之方案，可協助廠商透過網路遠程遙控家電，例如透過 APP 控制風扇開啟或冷氣預冷、了解溫溼度等環境舒適性指標，或透過 APP 訊息推送，提醒用戶竊賊入侵門窗、火災煙霧感知等緊急事件。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電競市場需求，推出以 32bit Cortex M0 為核心的 USB 全速 SN32F248 系列，僅需一顆 MCU 即可達成 RGB 全彩背光電競鍵盤控制，為業界目前最佳的解決方案。 ●推出 SNC27KP 系列 1 聲道 OTP 語音方案，價格具競爭力，支援封裝、整片晶圓少批量燒錄，可縮短生產交期爭取產品上市時效。 ●推出專為 LED 矩陣設計的多通道、恒流且內建 PWM 的 LED 驅動器 SLED1735 系列，可驅動最多達 75 個 RGB LED 燈；廣泛應用於音響及藍芽喇叭之頻段音量效果顯示板、RGB LED 電競鍵盤與滑鼠及 LED 招牌廣告字燈...等。 ●推出內建高效能 8051 核心的 SN8F5800 系列，內建觸控按鍵、LCD 等功能，並維持一貫的高可抗干擾性能及抗靜電防護能力，為家電及觸控產品最佳選擇。 ●影像多媒體平台 SN9866x/SN9867x 系列推出以 Free RTOS 核心為基礎開發的完整 RTOS SDK，支援視頻、音頻、儲存、乙太網路、無線網路、影像品質調校、量產等...開發工具；並可應用於無線行車紀錄器、航拍機、車用安全監控攝影機、二維條碼掃描機...等解決方案。 ●推出 SNC32F08 系列 5 聲道 Voice/MIDI Engine，程式與語音均存於 SPI Flash，最大支援 128M bit SPI Flash，客戶不需投產唯讀記憶體程式碼，可當作 Flash-based 標準品使用，增加產品開發的彈性與便利性，是長秒數語音/MIDI 最佳解決方案。 ●推出 4 通道 1080p 無線 NVR 方案，具備 3D 影像降噪，HDR 等高階演算法，卓越抗干擾能力與長距離無線影像通信能力，品質獲得國際品牌大廠認可，並且導入產品量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

配合新產品推出並針對不同地區之市場特性，擬訂行銷策略，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擴大營運規模。

A.臺、港及大陸地區

增加專業代理商及方案開發商並協助提昇其軟體工程能力，以利產品之推廣及銷售。

B.北美地區

(a)拜訪各地的開發設計公司及創客，了解客戶需求，以提昇公司產品功能，拓展下游客戶之應用領域。

(b)擴大行銷服務網，並提供重點客戶直接的技術支援，加上代理商之應用服務，以提高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C.日、韓市場

建立日本當地之行銷通路商，設立日本子公司，由熟悉市場的業務及 FAE 人員直接了解客戶需求及作即時服務，以深入當地市場。積極拓展韓國市場，增加代理商及方案商推廣產品。

(2)生產策略

A.與現有晶圓代工廠商維持穩固之合作關係，並尋求國內外晶圓代工廠，以因應產能增加之需求，降低缺料之風險。落實品質管理制度，進一步提供公司產品之品質形象，以提高公司之競爭力。

(3)產品發展

A.掌握產品推出時效

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設立專案管理制度，整合部門之間的溝通協調，以利掌握產品推出之時效性。

B.加強研發工作，拓展產品線

積極擴展終端應用產品，朝向高階產品之技術發展，進入物聯網、穿戴式裝置、車用電子及智慧型手持裝置週邊設備等應用領域。

(4)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係 IC 設計業之重要資產，為維持公司高度成長及市場競爭優勢，積極提昇公司知名度，並致力於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與待遇，以吸收優秀之研發及管理人才。

2.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A.除了現有臺、港、美、日地區的市場行銷，積極開拓全球其他地區的行銷據點，使產品行銷區域多元化。

B.為更有效掌握各地區的代理商或直接客戶，並提供最快速之服務，於海外成立分支機構或合資公司。

C.加強訓練業務人員之國際行銷能力，以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服務。

D.透過國際參展開發更多方案商及潛在客戶。

(2)產品發展

A.配合生產製程之提昇，朝向高度整合晶片發展。

B.尋求與國內外各學術研究機構或 IC 設計同業合作，取得關鍵技術，以提昇產品層次和加速產品開發。

(3)生產策略

主要晶圓代工廠及後段晶片測試、切割廠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以達到共存共榮之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台	灣	543,742	17%
中	國	2,615,417	81%
其	他	57,684	2%
合	計	3,216,843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係以消費性 IC 及多媒體 IC 與微控制器為主，2016 年度本公司 IC 營收 32.17 億元，以台灣 IC 設計業營收規模屬於中型公司。由於消費語音 IC 及多媒體 IC 非屬標準化產品，終端應用廣泛，較乏市佔率統計資訊，但以微控制器(MCU)而言，根據 Gartner 2016 年進行的全球微控制器營收及應用調查，顯示微控制器市場佔有率高度集中在國際級的大型廠商上，前五大公司合計高達 69%。本公司於 2016 年排名為 20 名，雖市佔率僅為個位數，但亦顯示未來仍有機會取代國際大廠。

3.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

從上游供需而言，本公司的最主要原料為晶圓，生產均委由晶圓代工業者製造，晶圓上游材料的矽晶圓，主要供應來源穩定，2016 年產能供應無虞。

另依據工研院 IEK 統計 2016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 兆 4,493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8.2%。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11,487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13.8%，顯示晶圓代工仍深具成長空間及潛力。本公司採用八吋晶圓的相關製程相對成熟，為目前大宗的電子產品主流，產能供應尚稱充足，但亦須留意因八吋晶圓應用多元，因而易產生的產能供給失調問題。

在產品市場需求方面，萬物聯網下，電子終端產品走向輕薄短小以及高度整合化趨勢，3C 電子產品銷售方面，近年來 PC 出貨大衰退，手機成長趨緩，電視也僅個位數成長，顯示傳統電子產品對半導體需求力道已大不如前，工研院的觀察和研究亦指出：因應市場的需求轉變，目前國際半導體大廠強調生活應用和使用者體驗，技術布局方向也以自有優勢技術為核心鎖定智慧運算、智慧感測、智慧傳輸等物聯網所需的三大技術方向發展。未來電子產品的藍海將朝向智慧汽車 (Smart Car)、智慧家庭 (Smart Home)、智慧城市 (Smart City) 等大領域應用上發展。

(2)成長性

根據各家研究機構的報告，2017 年全球半導體將有機會揮別 2016 年表現不佳的情況，進而往上爬升。帶動半導體成長的市場，包含：資料中心市場、通訊市場、消費性與工業市場...等。WSTS 則是指出半導體的記憶體與感測器市場是亮點，也成為帶動 2017 年半導體成長的主要晶片類別。

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結果顯示，2016 年在半導體產業的各個子產業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6,531 億元(202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10.2%，IEK 亦預測 2017 年 IC 設計業仍有機會成長 5.5%。

億新台幣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15,627	-11.7%	16,342	4.6%	18,886	15.6%	22,033	16.7%	22,640	2.8%	24,493	8.2%	25,916	5.8%
IC 設計業	3,856	-15.2%	4,115	6.7%	4,811	16.9%	5,763	19.8%	5,927	2.8%	6,531	10.2%	6,890	5.5%
IC 製造業	7,867	-12.6%	8,292	5.4%	9,965	20.2%	11,731	17.7%	12,300	4.9%	13,324	8.3%	13,971	4.9%
晶圓代工	5,729	-1.7%	6,483	13.2%	7,592	17.1%	9,140	20.4%	10,093	10.4%	11,487	13.8%	12,724	10.8%
記憶體製造	2,138	-32.5%	1,809	-15.4%	2,373	31.2%	2,591	9.2%	2,207	-14.8%	1,837	-16.8%	1,247	-32.1%
IC 封裝業	2,696	-6.1%	2,720	0.9%	2,844	4.6%	3,160	11.1%	3,099	-1.9%	3,238	4.5%	3,482	7.5%
IC 測試業	1,208	-5.5%	1,215	0.6%	1,266	4.2%	1,379	8.9%	1,314	-4.7%	1,400	6.5%	1,573	12.4%
IC 產品產值	5,994	-22.3%	5,924	-1.2%	7,184	21.3%	8,354	16.3%	8,134	-2.6%	8,368	2.9%	8,137	-2.8%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0.4%	-	-2.7%	-	4.8%	-	9.9%	-	-0.2%	-	-2.4%	-	2.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02/2017)

4. 競爭利基

- (1) 優異之研發與創新能力。
- (2) 與晶圓廠維持良好關係。
- (3) 提供客戶完善的產品服務，並與客戶維持穩定互利的合作關係。
- (4) 經營團隊穩定，人力資源流動率低。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電子產品變化快，新應用與商機不斷浮現。
- B. 國內半導體代工體系完整，提供公司優異之後勤支援。
- C. 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 D. 穩定的研發經營團隊及優異的產品開發與成本控制能力。

(2) 不利因素

- A. IC 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規格同質性高，競爭者眾。
- B. 台灣 IC 設計人才有限，系統整合能力仍有待提升，加上中國 IC 產業崛起吸納有經驗人才，造成人才留任不易，半導體製程技術推進快速，IC 設計業跨入門檻提高，成本亦節節上升。
- C. 目前台灣 IC 設計業僅次於美國，居全球第 2 位，然而大陸 IC 設計業在中國政府政策引導下，憑藉市場優勢，透過併購及上下游整合快速成長，紅色供應鏈掀起的紅潮，對台灣 IC 設計業的威脅與衝擊越來越大。
- D. 除產品與技術的競爭外，資本市場的走勢亦牽動兩岸產業的發展，中國 IC 產業在資本市場上獲得的熱絡資金活水除帶來更多豐沛資源，對於吸納人才亦是強烈誘因，相對台灣 IC 產業在此劣勢下更不利留住優秀人才。

(3) 不利因素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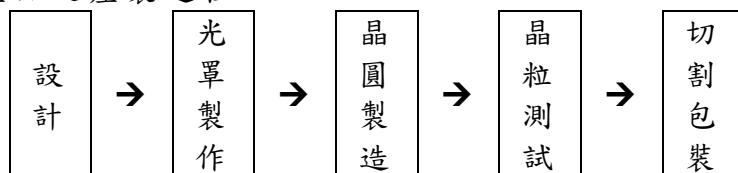
- A. 積極整合矽智財(Silicon IP)開發多樣及高附加價值利基產品，豐富公司產品線，並提供客戶完整方案，強化市場競爭力，提昇獲利空間。
- B. 強化與大專院校合作培養及延攬更多優秀人才加入研發團隊。
- C. 與國內外 IP 設計公司合作推動系統整合，針對崛起的中國 IC 設計公司，台灣 IC 設計業者除需更積極申請 IP 智財權來保護技術，更需掌握大陸內需市場需求與當地品牌合作以掌握產品第一手規格，讓技術領先的優勢得以維持。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項 目	重 要 用 途
消費性 IC	包含高秒數語音/旋律 IC、高點數 LCD 語音/旋律 IC、綠色環保省電音樂 IC、4/16/24 多聲道語音/音樂 IC 及高壓縮高音質 DSP/32 位元 SoC 平台等，廣泛應用在互動式玩具、教育型玩具、手持式遊戲機、電子書、玩具機器人、無人飛行器、家電及各類需要語音、聲音、旋律的產品。
微控制器 IC	8 位元微控制器 IC 具有優良的抗電源雜訊干擾能力，已大量應用在各類空調控制板、電磁爐、微波爐等產品。此外，微控制器 IC 內建高解析度類比數位轉換器，能有效擷取各類感應器的微弱訊號，廣泛應用在血壓計、耳溫槍、電子體重秤等醫療保健產品上。整合 USB 傳輸介面並內建快閃記憶體的一系列產品，支援線上更新功能，易於終端產品的開發及程式修改，應用於滑鼠、鍵盤...等電腦與電競週邊設備。
多媒體影像控制 IC	多媒體影像控制 IC，產品應用範圍涵括：筆記型電腦專用與高畫質 USB 影音控制晶片。進一步提升與新一代各類型嵌入式作業系統整合度，持續加強影像、色彩處理技術。此外，整合高品質壓縮引擎、擴展與其他影像辨識、傳輸、處理技術的整合度，讓影像控制晶片能全方位運用於通訊、錄影監控、人機介面等各式領域。 此外亦開發一系列的無線影音方案，應用於各項外置設備，可進行多對一同步資料傳輸，訊號穩定不會互相干擾，應用於家用安全監控平台、無線耳機、麥克風、無線可視門鈴、無線影音遙控車及無人航拍機...等產品。
光學辨識晶片組 (Optical ID)	光學辨識 IC 結合光學、影像處理及印刷等技術的創新產品，它可將數位資料隱含在普通的印刷品表面，並由 Optical ID Decoder 將隱含的訊息取出，目前這項技術已取得多國專利，廣泛應用在教育類玩具、電子有聲書、電子白板、防偽，遊戲機，On Line Game 及 IPTV 等領域。

2.產品之產製過程



上述製造過程，本公司主要負責線路設計，廠商配合製造完成。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目前由國內外知名廠商如台積電、聯電、旺宏及美格納等供應，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91,507	24.58%	無	A	462,006	32.55%	無	A	126,018	32.70%	無
2	B	259,189	21.85%	無	B	232,598	16.39%	無	B	67,527	17.52%	無
3	C	259,001	21.84%	無	C	218,782	15.41%	無	C	58,909	15.29%	無
4	D	178,423	15.04%	無	D	188,872	13.31%	無	D	45,913	11.91%	無
5	其他	197,898	16.69%	無	其他	317,084	22.34%	無	其他	87,030	22.58%	無
	進貨淨額	1,186,018	100.00%		進貨淨額	1,419,342	100.00%		進貨淨額	385,397	100.00%	

註：變動達20%以上之供應商，主要係公司產品銷售組合變動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548,317	16.58%	無	A	496,599	15.44%	無	A	85,244	11.66%	無
2	B	403,845	12.21%	無	B	349,056	10.85%	無	B	79,625	10.89%	無
3	其他	2,354,067	71.21%	無	其他	2,371,188	73.71%	無	其他	566,092	77.45%	無
	銷貨淨額	3,306,229	100.00%		銷貨淨額	3,216,843	100.00%		銷貨淨額	730,961	100.00%	

註：未有變動達20%以上之銷貨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消費性 IC	651,078	1,508,254	671,762	1,624,643
多媒體 IC	49,231	826,504	51,206	811,230
其 他	499	2,456	1,730	6,709
合 計	700,808	2,337,214	724,698	2,442,582

註：本公司產品的主要原料是晶圓，委託知名半導體大廠製造，再委外測試、切割、包裝及出貨，無產能限制。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消費性 IC	53,300	298,901	594,649	1,835,445	66,744	313,786	593,138	1,741,848
多媒體 IC	17,569	256,282	21,327	900,124	13,518	217,455	22,161	913,473
其 他	254	5,174	2,785	10,303	622	12,501	893	17,780
合 計	71,123	560,357	618,761	2,745,872	80,884	543,742	616,192	2,673,10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研究發展單位	462	447
	業務單位	31	23
	管理單位	75	76
	合 計	568	546
平 均 年 歲	34.4	34.7	34.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7	6.5	6.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 博 士	43%	42%
	大 專	54%	56%
	高 中 職 以 下	3%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形。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公司內部並無製程與生產作業，無購置特殊防治污染設備支出產生。本公司產品亦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無環保支出問題。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對員工權益保障不遺餘力，基於此理念，由本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酬勞、婚喪喜慶慰問金、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國內外旅遊補助、各類書籍雜誌閱覽、免費咖啡、特約商店折扣、慶生會、家庭日或球類競賽、年終尾牙及摸彩、資深及傑出員工表揚等各項員工福利。透過各項員工福利的提供，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員工福利與健康，達成勞資雙贏。

2.員工進修及訓練

人才發展是公司重視且關心的課題，希望透過各式各樣的訓練和發展方案以增進員工的技能和知識。本公司多元化的學習發展包括：

- (1)新人訓練：讓新進同仁快速了解組織概況與企業文化。
- (2)新人輔導員制度：協助新人熟悉工作與生活環境，瞭解工作關連的人事物與工作相關訓練，讓新人感受到適當的關懷與歸屬感。
- (3)新人職能訓練與成果發表會：各部門有不同的訓練計畫，學有專精的資深工程師開班授課、經驗傳承，三個月後舉行新人成果發表會，以檢視新人的適應狀況。
- (4)專業訓練：各部門成熟技術的傳承與工作經驗分享。鼓勵同仁分享與傳承工作相關知識，並達到內部資源共享，各部門之專業訓練課程同仁均可參加，同時定期獎勵擔任授課講師之同仁。
- (5)派外訓練：為提昇工程師的專業知識，公司非常鼓勵同仁參與相關專業機關所開設的課程，並負擔同仁教育訓練費用。
- (6)語文訓練：提供語言訓練補助費用。
- (7)主管訓練：依不同階層管理職能，發展出各階級主管所應具備之管理才能訓練體系，使不同階段之主管能學習到各種管理能力，進而實際運用於領導部門。
- (8)員工關懷系列講座：每年邀請名人座談，充分表現公司的企業責任與對社會議題的關懷。已舉辦過的名人講座如：魏德盛談鏡頭下如何實現夢想、林龍談旅遊視野、林書煒談家庭親子、王文華談職場生涯、鄧惠文談壓力紓解、賴憲政談投資管理、翁姿蔓談勇敢追夢、張泰山談棒球公益、詹姆士談美食旅遊、黃傑齊談寶物鑑賞、詹惟中談居家風水、食尚玩家阿松談美食旅遊、超馬好手陳彥博談夢想實踐...等。
- (9)105 年度教育訓練進修約計有 1,160 人次，訓練時數約 3,050 小時，訓練費支出 478 仟元。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提撥舊制退休員工退休金，按其員工薪資總額 2% 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 6% 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確保勞工權益。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維護員工權益，致力加強勞資和諧關係，定期召開勞資相關會議，作為勞資間之溝通管道，勞資關係良好，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提供員工一個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環境，致力於內部實體的安全及妥善的設備，並結合外部園區保全公司及園區管理中心所構成的安全機制，保護公司、客戶、員工及各位股東權益及安全。且園區各處進出口設有門禁，園區內之工作車輛需持有專屬的感應卡出入，外來車輛需經換證才能出入，園區內採人車分離，對於汽機車設有員工與訪客的專屬停車場，並執行一車一位管理。為強化辦公室內部的安全，於各主要出入口設置門禁及監視系統，人員依照工作性質及被授權工作的範圍進出辦公區域；大樓大廳設有保全人員進行訪客人員管制及電梯各樓層管制；園區設有保全公司並 24 小時管制，固定時間執行各樓層巡視。辦公區各項安全軟硬體以保護人員安全為第一考量，各出入口設置門禁及監視系統，確保人員能得到最大安全的保障。公司為強化人員對於環境的熟悉，設置了緊急應變小組與民防團隊，每年固定舉辦公司內部訓練課程，並參加園區舉辦訓練課程。依規定定期檢查消防設備並按時呈報，公司消防設備結合園區系統執行全天候監控。每年定期清潔消毒內部環境，包括地毯、空調主機及室內空調送風機，並編制專業清潔人員，給予同仁整齊乾淨的辦公環境。飲用水公司定期採水檢驗，外購飲用水則要求廠商附檢驗報告，以確保人員飲用水的衛生安全。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定員工行為準則，無論在公司內外，均應自我要求，保持高水準的個人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在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應嚴格遵守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維護公司的聲譽，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致力加強勞資關係和諧，未來仍將秉持此原則，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註二)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3,021,682	3,091,451	3,154,060	2,977,690	2,994,939	2,963,63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58,858	472,408	453,029	457,571	422,437	454,767
無 形 資 產		73,118	64,044	59,245	50,239	48,335	52,160
其 他 資 產		113,937	36,752	40,192	38,914	40,348	41,763
資 產 總 額		3,898,906	3,910,826	3,916,869	3,727,522	3,693,698	3,690,78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66,172	555,640	551,663	517,851	584,594	569,408
	分 配 後	1,069,803	1,092,847	1,088,870	887,181	(註三)	-
非 流 動 負 債		81,337	84,184	90,125	96,894	111,341	105,23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47,509	639,824	641,788	614,745	695,935	674,647
	分 配 後	1,151,140	1,177,031	1,178,995	984,075	(註三)	-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0	0	0	0	0	0
股 本		1,678,770	1,678,770	1,678,770	1,678,770	1,678,770	1,678,770
資 本 公 積		62,661	62,661	62,661	62,661	62,661	62,66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523,277	1,537,187	1,525,738	1,371,144	1,274,185	1,305,947
	分 配 後	1,019,646	999,980	988,531	1,001,814	(註三)	-
其 他 權 益		(13,311)	(7,616)	7,912	202	(17,853)	(31,241)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251,397	3,271,002	3,275,081	3,112,777	2,997,763	3,016,137
	分 配 後	2,747,766	2,733,795	2,737,874	2,743,447	(註三)	-

註一：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三：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派。

2.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註二)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541,744	3,642,339	3,553,363	3,306,229	3,216,843	732,961
營業毛利	1,530,693	1,543,749	1,516,481	1,426,479	1,310,066	280,673
營業損益	646,604	615,920	563,549	391,964	303,882	58,9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22	57,605	42,636	61,984	53,351	(17,800)
稅前淨利	661,526	673,525	606,185	453,948	357,233	41,1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37,735	514,808	524,483	388,985	279,624	31,76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37,735	514,808	524,483	388,985	279,624	31,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73)	8,428	16,803	(14,082)	(25,308)	(13,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3,962	523,236	541,286	374,903	254,316	18,3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37,735	514,808	524,483	388,985	279,624	31,76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33,962	523,236	541,286	374,903	254,316	18,3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20	3.07	3.12	2.32	1.67	0.19

註一：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759,970	2,762,931	2,851,740	2,635,287	2,648,794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110	400,772	382,766	393,314	366,856	
無形資產		72,640	63,713	58,983	50,078	46,364	
其他資產		111,962	34,391	36,067	35,748	35,227	
資產總額		3,863,235	3,855,407	3,865,597	3,657,025	3,610,4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6,613	525,316	532,527	477,356	525,445	
	分配後	1,050,244	1,062,523	1,069,734	846,686	(註二)	
非流動負債		65,225	59,089	57,989	66,892	87,2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1,838	584,405	590,516	544,248	612,685	
	分配後	1,115,469	1,121,612	1,127,723	913,578	(註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股本		1,678,770	1,678,770	1,678,770	1,678,770	1,678,770	
資本公積		62,661	62,661	62,661	62,661	62,6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23,277	1,537,187	1,525,738	1,371,144	1,274,185	
	分配後	1,019,646	999,980	988,531	1,001,814	(註二)	
其他權益		(13,311)	(7,616)	7,912	202	(17,85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51,397	3,271,002	3,275,081	3,112,777	2,997,763	
	分配後	2,747,766	2,733,795	2,737,874	2,743,447	(註二)	

註一：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派。

2.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321,322	3,353,014	3,299,997	3,012,223	2,922,14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424,881	1,403,554	1,401,982	1,280,641	1,165,859	
營業損益	657,238	618,036	604,190	441,843	367,6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64	54,209	1,905	11,827	(8,543)	
稅前淨利	661,202	672,245	606,095	453,670	359,07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37,735	514,808	524,483	388,985	279,62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37,735	514,808	524,483	388,985	279,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73)	8,428	16,803	(14,082)	(25,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3,962	523,236	541,286	374,903	254,3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37,735	514,808	524,483	388,985	279,62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33,962	523,236	541,286	374,903	254,3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20	3.07	3.12	2.32	1.67	

註：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楊靜婷(註)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註二)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61	16.36	16.39	16.49	18.84	18.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6.31	710.23	742.82	701.46	735.99	686.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33.70	556.38	571.74	575.01	512.31	520.48
	速動比率	480.94	500.15	493.2	508.47	423.81	409.48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1	8.06	7.60	7.32	6.90	6.56
	平均收現日數	41	45	48	50	53	56
	存貨週轉率(次)	4.66	5.20	4.50	4.17	3.86	2.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0	8.07	7.91	6.95	7.04	6.12
	平均銷貨日數	78	70	81	88	95	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70	7.82	7.68	7.26	7.31	6.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93	0.91	0.87	0.87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0	13.18	13.40	10.18	7.54	3.44
	權益報酬率(%)	16.53	15.79	16.02	12.18	9.15	4.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41	40.12	36.11	27.04	21.28	9.80
	純益率(%)	15.18	14.13	14.76	11.77	8.69	4.33
	每股盈餘(元)	3.20	3.07	3.12	2.32	1.67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3.34	97.43	99.09	100.51	38.6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22	127.74	103.41	101.85	87.02	70.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0	1.06	0.26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10	1.14	1.21	1.29	1.4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獲利能力相關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減變動達20%之主要原因，主要係105年度營業收入減少89,386仟元且營業成本增加27,027仟元之影響下，造成獲利能力衰退及105年度稅後損益減少109,361仟元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105年度稅前淨利減少，造成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低於現金股利所致。

二、106年第一季與105年度變動達20%之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及獲利能力相關等財務比率，主要係106年第一季獲利較差，稅後利益較少所致。

註一：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84	15.16	15.28	14.88	16.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8.98	830.92	870.79	808.43	840.9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04.92	525.96	535.51	552.06	504.10
	速動比率	455.73	474.39	464.41	493.42	421.8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7	7.43	7.13	6.93	6.32
	平均收現日數	44	49	51	53	58
	存貨週轉率(次)	4.75	5.33	4.73	4.44	4.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9	8.25	8.15	7.18	7.65
	平均銷貨日數	77	68	77	82	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66	8.52	8.42	7.76	7.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87	0.85	0.80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1	13.34	13.59	10.34	7.70
	權益報酬率(%)	16.53	15.79	16.02	12.18	9.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39	40.04	36.10	27.02	21.39
	純益率(%)	16.19	15.35	15.89	12.91	9.57
	每股盈餘(元)	3.20	3.07	3.12	2.32	1.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8.55	103.58	113.27	119.94	46.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8.29	131.75	108.18	106.33	93.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5	1.16	1.87	1.0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09	1.12	1.19	1.2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獲利能力相關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增減變動達20%之主要原因，係105年度營業收入減少90,081仟元且營業成本增加26,401仟元之影響下，造成獲利能力衰退及105年度稅後損益減少109,361仟元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105年度稅前淨利減少，造成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低於現金股利所致。						

註一：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68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70 頁至第 13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38 頁至第 20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994,939	2,977,690	17,24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437	457,571	(35,134)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51	9,648	2,403	25%
投資性不動產	175,588	193,460	(17,872)	(9%)
無形資產	48,335	50,239	(1,904)	(4%)
其他資產	40,348	38,914	1,434	4%
資產總額	3,693,698	3,727,522	(33,824)	(1%)
流動負債	584,594	517,851	66,743	13%
非流動負債	111,341	96,894	14,447	15%
負債總額	695,935	614,745	81,190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 本	1,678,770	1,678,770	0	0%
資本公積	62,661	62,661	0	0%
保留盈餘	1,274,185	1,371,144	(96,959)	(7%)
其他權益	(17,853)	202	(18,055)	(8,938%)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2,997,763	3,112,777	(115,014)	(4%)

增減變動說明：

-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要係被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 2.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差異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16,843	3,306,229	(89,386)	(3%)
營業成本	1,906,777	1,879,750	27,027	1%
營業毛利	1,310,066	1,426,479	(116,413)	(8%)
營業費用	1,006,184	1,034,515	(28,331)	(3%)
營業淨利	303,882	391,964	(88,08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351	61,984	(8,633)	(14%)
稅前淨利	357,233	453,948	(96,715)	(21%)
所得稅費用	77,609	64,963	12,646)	19%
本年度淨利	279,624	388,985	(109,361)	(2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308)	(14,082)	(11,226)	8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4,316	374,903	(120,587)	(32%)
增減變動說明：				
1.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消費性 IC 之營業收入減少及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增加所致。				
3.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4.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 105 年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增加而使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更將積極拓展應用廣泛之微控器及成長潛力高之多媒體產品，並依據 105 年度銷售情形及參考當前之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等，推估 106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為 662,000 仟顆。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需求，積極研發新產品，加強人才培訓，以掌握競爭優勢。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26,081	520,494	(294,4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29,079	390,066	39,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60,647)	(538,155)	177,508
現金淨增加	282,817	376,505	(93,688)
增減變動說明：			
1.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獲利減少及存貨備料增加。			
2.105 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要處分基金受益憑證金額較 104 年度高。			
3.105 年度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較 104 年度低。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328,601	413,000	303,000	1,438,601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					
(2)投資活動：主要係取得、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辦公設備及軟體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並無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主要投資政策係透過境外公司轉投資大陸，分設松翰科技(深圳)公司及松翰科技(成都)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研發業務；本公司 105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60,858)仟元，較 104 年度所認列(52,521)仟元，增加 8,337 仟元，主要係松翰科技(深圳)公司轉投資深圳兩滴數字傳媒公司，增加認列其投資損失所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對大陸子公司進行增資外，並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12,375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2,285)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4%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3.5%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4%)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3.4%)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無融資借款需求，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較低。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匯率方面主要採取自然避險方式規避大部分匯兌風險，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外幣持有部位；掌握匯率變化資訊，判斷應採行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帶來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直接重大影響。

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123頁至第126頁之相關說明)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

2.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對外背書保證辦法」；如有從事相關事項，依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透過控管機制，避免虧損情事產生，以保障公司權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重視研發，積極投入高額研發費用，105 年度投入 780,993 仟元研發經費，佔營收比重達 24%；106 年度仍將維持高比率之研發費用，預計投入 855,336 仟元，積極投入研發新產品，相關投資計畫開發之新產品。(請參閱本年報第 39 頁，有關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之說明)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法令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重大情事產生。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科技產業變化日新月異，不論在晶圓製程、封裝測試等技術層次皆不斷提昇，IC 設計需搭配更多之 IP 技術，以因應市場之發展狀況及競爭趨勢，才能推出功能更完整，低成本及高品質

之產品。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各項產品，隨時注意產業變化情形，導入高階製程技術，以迎接科技變化的挑戰。(請參閱本年報第 39 頁，有關產業概況之說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確保產能及交期，目前與數家知名晶圓大廠及封裝測試之代工廠商合作，避免進貨集中之風險；產品銷售多元化，無過度集中情形產生。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 PIL 以及 SD_X 公司未獲授權就使用本公司專利技術一事提出訴訟，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於 106.1.5 做出有利於本公司的判決，而於 106.2.13 指示芝加哥法院繼續審理，訴訟最終結果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在美國南加州法院對 Yoshida Kenji 的美國專利提出確認之訴，於 103 年度 Yoshida Kenji 等以四件美國專利提出反訴，於 104.12.31 法院做出有利於本公司的判決後，Yoshida Kenji 等已跟本公司達成和解並撤回上訴。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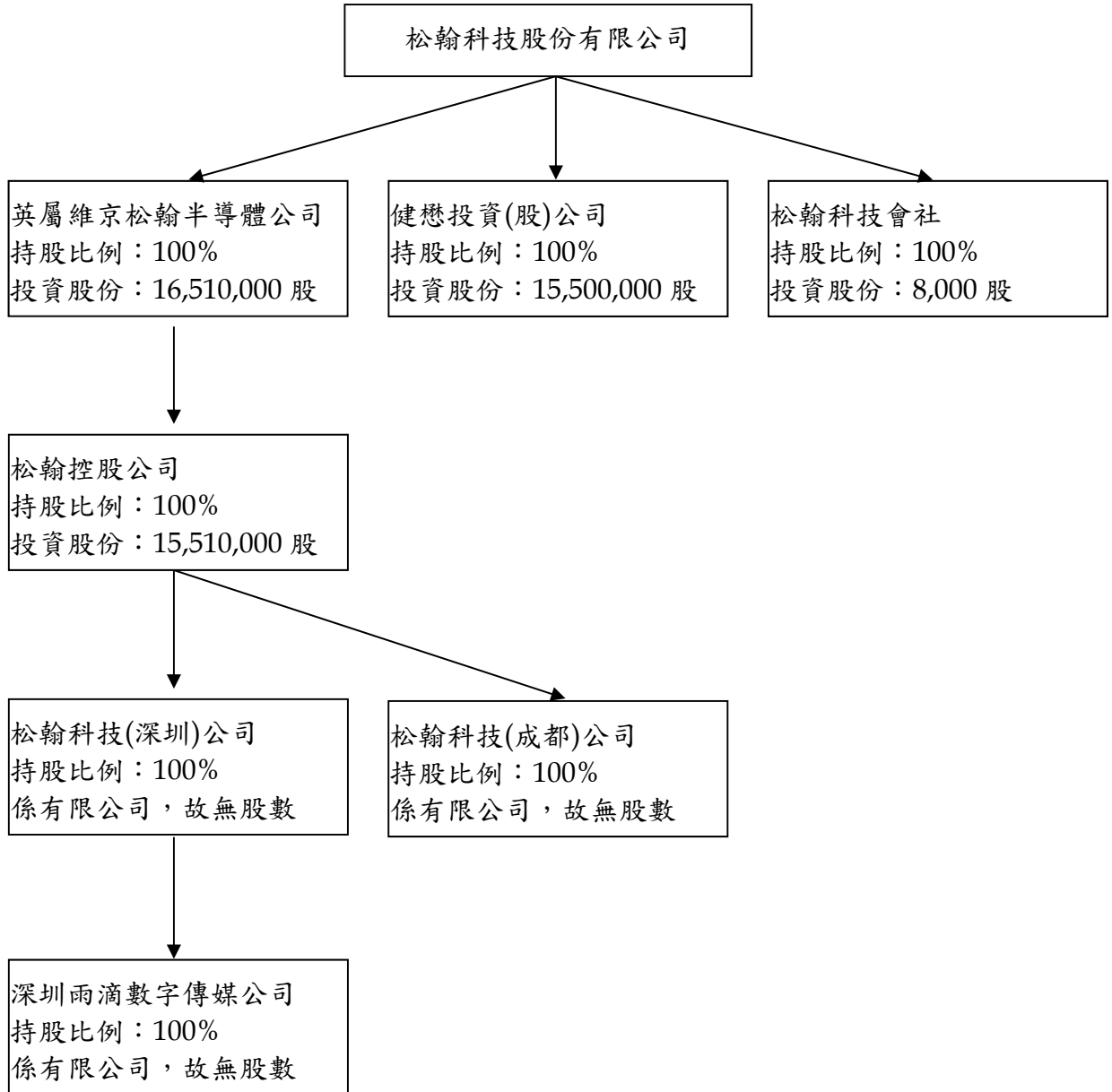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健懋投資(股)公司	92.05	新竹縣	新台幣 155,000 仟元	一般投資業
松翰科技會社	100.10	東京都	日幣 80,000 仟元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91.01	P.O.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6,510 仟元	一般投資業
松翰控股公司	94.04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5,510 仟元	一般投資業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94.08	深圳市	美金 7,000 仟元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94.10	成都市	美金 8,500 仟元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深圳兩滴數字傳媒公司	104.07	深圳市	人民幣 11,850 仟元	從事物聯網、多媒體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3.整體關係企業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往來分工情形
松翰科技(股)公司	IC 設計業	無
健懋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無
松翰科技會社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無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無
松翰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無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銷售 IC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無
深圳兩滴數字傳媒公司	從事物聯網、多媒體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健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松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銘鎧	15,500,000	100%
健懋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松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鮑世嘉、熊健怡	15,500,000	100%
健懋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松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15,500,000	100%
松翰科技會社	代表取締役	江東亮	8,000	100%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董事	松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鮑世嘉	16,510,000	100%
松翰控股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代表人:鮑世嘉	15,510,000	100%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董事長	松翰控股公司 代表人:陳爾錚	-	100%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執行董事	松翰控股公司 代表人:韓正倫	-	100%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總經理	松翰控股公司 代表人:梁文嘉	-	100%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監事	松翰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	100%
深圳雨滴數字傳媒公司	執行董事 暨總經理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代表人:陳爾錚	-	100%
深圳雨滴數字傳媒公司	監事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代表人:吳文泰	-	100%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年度(損) 益(稅後)	每股盈(虧) (元)(稅後)
健懋投資(股)公司	155,000	103,577	215	103,362	6,035	5,855	6,205	0.40
松翰科技會社	31,792	17,195	921	16,274	6,396	(1,308)	(1,305)	(163.18)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537,646	235,552	0	235,552	0	(176)	(65,758)	(3.98)
松翰控股公司	502,746	199,532	0	199,532	0	(1)	(66,118)	(4.26)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225,750	383,967	250,648	133,319	744,727	4,335	(43,867)	註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274,125	77,465	11,261	66,204	14,152	(28,063)	(22,250)	註
深圳雨滴數字傳媒公司	55,091	9,267	10,542	(1,275)	2,784	(43,553)	(43,457)	註

註：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參閱本年報第 70 頁至第 137 頁。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詳參閱本年報第 69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資產負債 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1.未收帳款日期 0-60 天者 提列比率 0% 2.未收帳款日期 61-90 天者 提列比率 1% 3.未收帳款日期 91-120 天者 提列比率 5% 4.未收帳款日期 121-150 天者 提列比率 10% 5.未收帳款日期 151-180 天者 提列比率 15% 6.未收帳款日期 181 天以上者 提列比率 100%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依存貨呆滯 帳齡分析法	1.呆滯 6 個月以上 提列 100% 2.報廢品倉 提列 100%

(二)本公司財會部門，取得證照情形

1.記帳士：財會部門 1 人。

2.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 1 人。

(三)本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故不適用其相關規定。

(四)本公司關係企業並無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賢哲 簽章

總經理：鮑世嘉 簽章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會

監察人：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紘

郭慶輝

沈禮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賢 哲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依交易條件交貨後始可認列收入，公司主係採目的地交貨，依 IAS 18 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惟自倉庫發貨至運送完成有時間落差，公司若以起運點入帳，則存貨所有權尚未移轉即提前認列營業收入，以致造成當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未能記錄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 自期末前後一段期間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存貨之評價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IC 設計廠商，其產品與時俱進汰換率相對較高，且該科目餘額重大、計算複雜以及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於提列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因此著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以最近之銷貨單確認各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否合理。
- 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是否皆依公司政策一致性提列。
- 驗算及評估預計銷售費用之計算依據及其合理性。
- 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正確並評估其餘額是否足夠。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健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2,051 仟元及 9,648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0.33% 及 0.26%；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3,303 仟元及 863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1.30% 及 0.23%。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28,601	36	\$ 1,045,784	2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2,571	2	113,654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555,312	15	987,806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470,353	13	455,560	1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500,200	13	322,99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902	2	51,8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94,939</u>	<u>81</u>	<u>2,977,69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4	-	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051	-	9,6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422,437	12	457,57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75,588	5	193,460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8,335	1	50,23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3,467	1	31,5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847	-	7,3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8,759</u>	<u>19</u>	<u>749,832</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93,698</u>	<u>100</u>	<u>\$ 3,727,5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139	-	\$ 32,268	1
2170	應付帳款	272,552	7	232,64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17,792	6	209,53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6,055	2	26,6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056	1	16,7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4,594</u>	<u>16</u>	<u>517,85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8,473	-	9,4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79	-	1,7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2,718	1	24,8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8,371	2	60,8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341</u>	<u>3</u>	<u>96,89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95,935</u>	<u>19</u>	<u>614,745</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5	1,678,770	45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8,373	26	939,474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2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584	8	431,44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74,185</u>	<u>34</u>	<u>1,371,144</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17,853)	-	202	-
3XXX	權益總計	<u>2,997,763</u>	<u>81</u>	<u>3,112,777</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93,698</u>	<u>100</u>	<u>\$ 3,727,5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3,216,843	100	\$ 3,306,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六）	<u>1,906,777</u>	<u>59</u>	<u>1,879,750</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1,310,066</u>	<u>41</u>	<u>1,426,479</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7,416	3	76,816	2
6200	管理費用	147,775	5	117,3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0,993</u>	<u>24</u>	<u>840,323</u>	<u>2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6,184</u>	<u>32</u>	<u>1,034,515</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303,882</u>	<u>9</u>	<u>391,96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2,375	1	19,910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1,258	-	11,14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37,675	1	7,40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4,348	-	(1,43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408	-	(383)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12,285)	-	27,515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十）	(3,428)	-	(2,1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351</u>	<u>2</u>	<u>61,98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57,233	11	453,94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77,609</u>	<u>2</u>	<u>64,96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79,624	9	\$ 388,985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八)	(8,739)	-	(7,6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1,486	-	1,306	-
8310		(7,253)	-	(6,3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045)	-	35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972)	(1)	(3,75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8)	-	(4,310)	(1)
8360		(18,055)	(1)	(7,71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5,308)	(1)	(14,08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4,316	8	\$ 374,903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67		\$ 2.32	
9850	稀 釋	\$ 1.64		\$ 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九) 股數 (仟股)	股本 (附註十九) 金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合計	其他權益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A1	167,877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887,026	\$ 7,616	\$ 631,096	\$ 1,525,738	\$ 7,912	\$ 7,961	\$ 49	\$ 7,912	\$ 3,275,081
B1	-	-	-	-	52,448	-	(52,448)	-	-	-	-	-	-
B3	-	-	-	-	-	(7,388)	7,388	-	-	-	-	-	-
B5	-	-	-	-	-	-	(537,207)	(537,207)	-	-	-	-	(537,207)
D1	-	-	-	-	-	-	388,985	388,985	-	-	-	-	388,985
D3	-	-	-	-	-	-	(6,372)	(6,372)	(3,756)	(3,954)	(7,710)	(7,710)	(14,082)
D5	-	-	-	-	-	-	382,613	382,613	(3,756)	(3,954)	(7,710)	(7,710)	374,903
Z1	167,877	167,877	1,678,770	62,661	939,474	228	431,442	1,371,144	4,205	(4,003)	202	202	3,112,777
B1	-	-	-	-	38,899	-	(38,899)	-	-	-	-	-	-
B5	-	-	-	-	-	-	(369,330)	(369,330)	-	-	-	-	(369,330)
D1	-	-	-	-	-	-	279,624	279,624	-	-	-	-	279,624
D3	-	-	-	-	-	-	(7,253)	(7,253)	(16,972)	(1,083)	(18,055)	(18,055)	(25,308)
D5	-	-	-	-	-	-	272,371	272,371	(16,972)	(1,083)	(18,055)	(18,055)	254,316
Z1	167,877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978,373	\$ 228	\$ 295,584	\$ 1,274,185	\$ 12,767	\$ 5,086	\$ 17,853	\$ 17,853	\$ 2,997,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7,233	\$ 453,9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563	58,454
A20200	攤銷費用	20,099	23,928
A21200	利息收入	(12,375)	(19,9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7)	57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815)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408)	3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及報廢損失	17,626	(8,258)
A29900	提撥退休金	(871)	(9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4,348)	1,4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60	(8,9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44)	(4,639)
A31200	存 貨	(194,475)	97,5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51)	3,918
A32130	應付票據	(28,129)	(13,663)
A32150	應付帳款	36,493	(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45	(19,136)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57)	8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217	11,9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1,736	577,5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79	21,7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634)	(78,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081	520,4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0,000)	(\$ 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13,408	29,61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430,951	455,11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945	1,9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65)	(63,1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0	1,13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5,86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5	2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282)	(14,9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9,079</u>	<u>390,0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68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9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9,330)	(537,2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0,647)</u>	<u>(538,1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696)</u>	<u>4,1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2,817	376,5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5,784</u>	<u>669,2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8,601</u>	<u>\$ 1,045,7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5 年 7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 89 年 11 月 27 日成為一股票上櫃公司，並於 92 年 6 月 27 日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上櫃轉上市，且於 92 年 7 月 25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自 92 年 8 月 2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IAS 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

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購進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95	\$ 2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6,857	654,26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22,500	255,401
附買回債券	169,049	135,835
	<u>\$ 1,328,601</u>	<u>\$ 1,045,784</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13%	0.01%~0.13%
銀行定期存款	0.40%~0.65%	0.80%~3.00%
附買回債券	1.50%~1.60%	1.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82,571</u>	<u>\$ 113,654</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4</u>	<u>\$ 34</u>

104年度因虹睿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以致持股由103年底之33.96%減少至104年底之14.27%，同時喪失重大影響，並將所持有剩餘之權益於104年度以帳面金額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555,312	\$ 953,86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附買回債券(二)	-	33,938
	<u>\$ 555,312</u>	<u>\$ 987,806</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77~1.75% 及 0.79~3.00%。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附買回債券利率為 1.75%。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 11</u>	<u>\$ 26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73,695	\$458,653
減：備抵呆帳	(<u>3,353</u>)	(<u>3,353</u>)
	<u>\$470,342</u>	<u>\$455,30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18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456,701	\$438,967
61 至 90 天	13,994	16,686
180 天以上	<u>3,000</u>	<u>3,000</u>
合 計	<u>\$473,695</u>	<u>\$458,65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餘額均為 3,353 仟元，其中包括收回有重大疑慮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皆為 3,00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進成品	\$ 728	\$ 78
製 成 品	155,160	106,212
在 製 品	288,059	186,739
原 料	<u>56,253</u>	<u>29,964</u>
	<u>\$500,200</u>	<u>\$322,99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06,777 仟元及 1,879,750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1,574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6,052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3,075 仟元(主要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及存貨報廢損失 4,817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健懋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松翰科技會社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100.00	100.00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松翰控股公司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深圳雨滴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從事物聯網、多媒體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等業務	100.00	100.0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寶典公司	\$ 12,051	\$ 9,64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公司分別於105年11月15日及104年10月15日進行減資彌虧虧損並退回股款分別為1,945仟元及1,974仟元，上述減資退回之股款業已全數收回。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0,192	\$ 367,285	\$ 148,667	\$ 79,989	\$ 706,133
增添	-	130	15,116	47,866	63,112
處分	-	(1,391)	(11,496)	(350)	(13,237)
淨兌換差額	-	(2,197)	(393)	(78)	(2,6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0,192	\$ 363,827	\$ 151,894	\$ 127,427	\$ 753,340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3,930	\$ 118,406	\$ 60,768	\$ 253,104
折舊費用	-	10,297	13,755	31,083	55,135
處分	-	(1,391)	(9,788)	(350)	(11,529)
淨兌換差額	-	(779)	(110)	(52)	(9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2,057</u>	<u>\$ 122,263</u>	<u>\$ 91,449</u>	<u>\$ 295,76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192</u>	<u>\$ 281,770</u>	<u>\$ 29,631</u>	<u>\$ 35,978</u>	<u>\$ 457,571</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0,192	\$ 363,827	\$ 151,894	\$ 127,427	\$ 753,340
增添	-	325	11,173	23,967	35,465
處分	-	(8,014)	(5,327)	(2,465)	(15,806)
除列	-	-	(2,531)	-	(2,531)
淨兌換差額	-	(7,295)	(1,286)	(217)	(8,7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192</u>	<u>\$ 348,843</u>	<u>\$ 153,923</u>	<u>\$ 148,712</u>	<u>\$ 761,670</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2,057	\$ 122,263	\$ 91,449	\$ 295,769
折舊費用	-	9,434	15,895	40,013	65,342
處分	-	(8,014)	(5,201)	(2,338)	(15,553)
除列	-	-	(2,531)	-	(2,531)
淨兌換差額	-	(2,782)	(849)	(163)	(3,7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0,695</u>	<u>\$ 129,577</u>	<u>\$ 128,961</u>	<u>\$ 339,23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192</u>	<u>\$ 268,148</u>	<u>\$ 24,346</u>	<u>\$ 19,751</u>	<u>\$ 422,43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辦公主建物	20及50年
裝修設備	2至5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金 額</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113
淨兌換差額	(8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2,257</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27
折舊費用	3,319
淨兌換差額	(34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79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3,460</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257
處 分	(14,522)
淨兌換差額	(2,96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4,775</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797
折舊費用	3,221
處 分	(1,470)
淨兌換差額	(1,36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18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5,58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及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獨立評價師紀孟偉先生於 105 年 12 月 31 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及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等市場證據進行，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公允價值	<u>\$ 203,251</u>
收益資本化率	2.65%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2,682	\$ 28,514	\$ 301,196
單獨取得	12,937	1,987	14,924
除 列	(5,637)	-	(5,637)
淨兌換差額	(26)	(1)	(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956</u>	<u>\$ 30,500</u>	<u>\$ 310,456</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9,449	\$ 12,502	\$ 241,951
攤銷費用	18,299	5,629	23,928
除 列	(5,637)	-	(5,637)
淨兌換差額	(25)	-	(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086</u>	<u>\$ 18,131</u>	<u>\$ 260,21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7,870</u>	<u>\$ 12,369</u>	<u>\$ 50,239</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9,956	\$ 30,500	\$ 310,456
單獨取得	11,829	6,453	18,282
除 列	(13,036)	-	(13,036)
淨兌換差額	(179)	(6)	(18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8,570</u>	<u>\$ 36,947</u>	<u>\$ 315,517</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2,086	\$ 18,131	\$ 260,217
攤銷費用	14,723	5,376	20,099
除 列	(13,036)	-	(13,036)
淨兌換差額	(97)	(1)	(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676</u>	<u>\$ 23,506</u>	<u>\$ 267,18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4,894</u>	<u>\$ 13,441</u>	<u>\$ 48,33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專利權	2至10年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5,253	\$151,058
應付勞務費	13,340	24,250
應付休假給付	5,469	3,921
其他	63,730	30,307
	<u>\$217,792</u>	<u>\$209,53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日本及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日本及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412	\$ 56,8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694)	(32,0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718</u>	<u>\$ 24,8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902	(\$ 29,804)	\$ 18,098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157	-	157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958	(610)	348
認 列 於 損 益	1,115	(610)	505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181)	(181)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1,977	-	1,977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2,907	-	2,907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2,975	-	2,975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7,859	(181)	7,678
雇 主 提 撥	-	(1,431)	(1,43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6,876	(\$ 32,026)	\$ 24,850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876	(\$ 32,026)	\$ 24,850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173	-	173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924	(532)	392
認 列 於 損 益	1,097	(532)	565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300	300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4,599	-	4,599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4,304	-	4,304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464)	-	(464)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8,439	300	8,739
雇 主 提 撥	-	(1,436)	(1,43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6,412	(\$ 33,694)	\$ 32,71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4	\$ 22
管理費用	101	69
研發費用	<u>440</u>	<u>414</u>
	<u>\$ 565</u>	<u>\$ 5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0%	4.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314</u>)	(\$ <u>1,998</u>)
減少 0.25%	<u>\$ 2,422</u>	<u>\$ 2,09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311</u>	<u>\$ 2,005</u>
減少 0.25%	(<u>\$ 2,222</u>)	(<u>\$ 1,92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436</u>	<u>\$ 1,47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4 年	14.4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7,877</u>	<u>167,877</u>
已發行股本	<u>\$ 1,678,770</u>	<u>\$ 1,678,7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均無變動。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

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3)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以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899	\$ 52,448		
特別盈餘公積	-	(7,388)		
現金股利	369,330	537,207	\$ 2.2	\$ 3.2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962	
現金股利	248,458	\$ 1.4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二十、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342	\$ 55,135
投資性不動產	3,221	3,319
無形資產	<u>20,099</u>	<u>23,928</u>
合計	<u>\$ 88,662</u>	<u>\$ 82,3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231	\$ 17,396
營業費用	<u>35,111</u>	<u>37,739</u>
	<u>\$ 65,342</u>	<u>\$ 55,1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0,099</u>	<u>\$ 23,928</u>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係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與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支出項下。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3,149	\$ 3,141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72</u>	<u>178</u>
	<u>\$ 3,221</u>	<u>\$ 3,31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3,576	\$ 35,078
確定福利計畫	<u>565</u>	<u>505</u>
	34,141	35,583
其他員工福利	<u>669,595</u>	<u>637,11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03,736</u>	<u>\$672,6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703,736</u>	<u>\$672,696</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年度係按前述基礎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3.60%	13.07%
董監酬勞	1.19%	1.21%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7,300	\$ -	-	\$ 69,190	\$ -	-
董監酬勞	5,000	-	-	6,4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109,630	\$ -	-	-
董監酬勞	8,000	-	-	-

10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806	\$ 64,8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7,091)	(37,360)
淨損益	(\$ 12,285)	\$ 27,515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3,899	\$ 61,7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51	1,55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41)	1,6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7,609	\$ 64,96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9,454	\$ 63,7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118	4,680
免稅所得	(2,052)	(23,44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239	9,01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588	8,9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251	1,556
境外所得不得扣抵稅款	520	519
出售土地增值稅	45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7,609	\$ 64,963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486</u>	<u>\$ 1,30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當期所得稅負債皆為應付所得稅。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13,281	\$ 1,642	\$ -	(\$ 65)	\$ 14,858
未實現負債準備	1,603	(163)	-	-	1,440
費用資本化	2,374	469	-	-	2,843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346	1,171	-	2	6,519
退休金超限	2,465	(148)	-	-	2,317
未實現減損損失	4,607	(4,607)	-	-	-
其他	1,896	2,192	1,486	(84)	5,490
	<u>\$ 31,572</u>	<u>\$ 556</u>	<u>\$ 1,486</u>	<u>(\$ 147)</u>	<u>\$ 33,4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92	\$ 62	\$ -	\$ -	\$ 1,754
未實現利息收入	76	(47)	-	(4)	25
	<u>\$ 1,768</u>	<u>\$ 15</u>	<u>\$ -</u>	<u>(\$ 4)</u>	<u>\$ 1,779</u>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15,695	(\$ 2,390)	\$ -	(\$ 24)	\$ 13,281
未實現負債準備	1,452	151	-	-	1,603
費用資本化	3,913	(1,539)	-	-	2,37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886	1,460	-	-	5,346
退休金超限	2,622	(157)	-	-	2,465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未實現減損損失	\$ 4,607	\$ -	\$ -	\$ -	\$ 4,607
其他	531	135	1,230	-	1,896
	<u>\$ 32,706</u>	<u>(\$ 2,340)</u>	<u>\$ 1,230</u>	<u>(\$ 24)</u>	<u>\$ 31,57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34	(\$ 442)	\$ -	\$ -	\$ 1,692
未實現利息收入	327	(246)	-	(5)	76
其他	76	-	(76)	-	-
	<u>\$ 2,537</u>	<u>(\$ 688)</u>	<u>(\$ 76)</u>	<u>(\$ 5)</u>	<u>\$ 1,76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8,819
106 年度到期	15,164	16,488
107 年度到期	13,529	14,493
108 年度到期	53,807	67,188
109 年度到期	32,049	34,908
110 年度到期	26,028	7,034
111 年度到期	1,508	1,492
112 年度到期	3,892	2,731
113 年度到期	903	1,358
114 年度到期	1,631	1,923
	<u>\$148,511</u>	<u>\$156,43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18,815</u>	<u>\$251,75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791	106
3,227	107
10,879	108
8,009	109
5,948	110
271	111
673	112
154	113
277	114
<u>\$ 33,229</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7年度增資擴展計畫	102.01.01~106.12.31

本公司以 97 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 98 年 2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1 年 10 月核准自 102 年度起至 106 年 12 月，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 31,888	\$ 43,978
健懋投資公司	\$ 1,122	\$ 1,122

健懋投資公司 105 及 104 年底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79%（預計）及 14.7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截 至 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03
健懋投資公司	103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103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03
深圳雨滴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尚未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利	<u>\$279,624</u>	<u>\$388,985</u>

股 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877	167,8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2,439</u>	<u>3,819</u>
用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316</u>	<u>171,69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為 105 至 106 年。所有營業租賃均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該不動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061	\$ 5,710
1~3 年	<u>4,835</u>	<u>2,832</u>
	<u>\$ 12,896</u>	<u>\$ 8,54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分別為 3 個月及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3,441	\$ 12,523
1~3 年	<u>7,860</u>	<u>13,575</u>
	<u>\$ 21,301</u>	<u>\$ 26,098</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因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外，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級</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82,57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級</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13,654</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354,266	\$ 2,489,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82,605	113,68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53,761	319,47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市場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松翰深圳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u>\$ 4,079</u> (i)	<u>\$ 5,723</u> (i)	<u>\$ -</u>	<u>\$ -</u>
權 益	<u>\$ -</u>	<u>\$ -</u>	<u>\$ 227</u> (ii)	<u>\$ 250</u>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源自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41,769	\$ 364,56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41,499	1,667,82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

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415 仟元及 16,67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公司債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分別為 826 仟元及 1,13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

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8% 及 5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集中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帳列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列負債，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333</u>	<u>\$ 426</u>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u>\$ -</u>	<u>\$ 121</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33</u>	<u>\$ 20</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11</u>	<u>\$ -</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2</u>	<u>\$ 2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365</u>	<u>\$ 21,856</u>
退職後福利	<u>260</u>	<u>242</u>
	<u>\$ 20,625</u>	<u>\$ 22,0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短期銀行借款額度、購貨及貨物關稅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772	\$231,314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1,093	51,080
	<u>\$278,865</u>	<u>\$282,394</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777	32.200	(美元：新台幣)	\$	701,219		
美 元		2,628	6.9370	(美元：人民幣)		84,622		
歐 元		674	33.700	(歐元：新台幣)		22,714		
						<u>\$ 808,55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235	32.300	(美元：新台幣)	\$	233,691		
美 元		4,467	6.9370	(美元：人民幣)		144,284		
						<u>\$ 377,9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728	32.775	(美元：新台幣)		\$	712,135	
美 元		4,711	6.4936	(美元：人民幣)			154,403	
歐 元		697	35.680	(歐元：新台幣)			<u>24,869</u>	
							<u>\$ 891,40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346	32.875	(美元：新台幣)		\$	208,625	
美 元		2,604	6.4936	(美元：人民幣)			<u>85,607</u>	
							<u>\$ 294,232</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	貨幣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	貨幣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	貨幣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6,544)	1(新台幣：新台幣)	\$ 30,474		
人民幣	4.859(人民幣：新台幣)	(<u>5,741</u>)	5.097(人民幣：新台幣)	(<u>2,959</u>)		
		(\$ <u>12,285</u>)		<u>\$ 27,515</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三、四及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皆僅從事半導體之製造與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半導體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半導體部門	<u>\$3,216,843</u>	<u>\$3,306,229</u>	\$ 303,882	\$ 391,9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348	(1,434)
利息收入			12,375	19,910
租金收入			11,258	11,143
處分投資損益			3,408	(383)
淨兌換損益			(12,285)	27,515
其他收入			37,675	7,402
其他支出			(3,428)	(2,169)
稅前淨利			<u>\$ 357,233</u>	<u>\$ 453,94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半導體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5年度	104年度
半導體部門	<u>\$ 85,441</u>	<u>\$ 79,063</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3,216,843</u>	<u>\$3,306,229</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	\$ 2,468,683	\$ 2,549,246
中國	747,177	756,562
其他	983	421
	<u>\$ 3,216,843</u>	<u>\$ 3,306,229</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半導體部門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3,216,843 仟元及 3,306,229 仟元，其中有 496,599 仟元及 548,317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5 及 104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 496,599	\$ 548,317
客戶 B	349,056	403,845
	<u>\$ 845,655</u>	<u>\$ 952,162</u>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年			公允價值	底價	註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松翰科技公司	票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4	\$ 7	-	\$ -	註一	
	德積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180	-	-	-	註一	
	虹睿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9,623	-	11.79	-	註一	
	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 總報酬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9,952	28,210	-	28,210	註二	
	英國蘇格蘭皇家銀行永續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000	19,209	-	19,209	註二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0,000	18,326	-	18,326	註二	
	基金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亞洲高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307,168	16,826	-	16,826	註二	
股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5	27	-	-	-	註一	

註一：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二：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情形之不同		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備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價		授信期	額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453,458)	(15%)	110天	\$ -	-		\$142,181	29%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53,458	72%	110天	-	-		(142,181)	(73%)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註一)	提呆帳	列帳	抵備金
					金額	處	方	式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曾孫公司	\$ 142,181	4.40 次	\$ -	-	-	-	\$ 142,181	\$ -		-

註一：係截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

註二：上表列示之應收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易條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情形
0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1	應收帳款 銷貨	\$ 142,181 453,4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14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數比率(%)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註 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	股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P.O. Box 3321,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537,646	\$ 473,491	100.00	\$ 235,552	16,510,000	(\$ 65,758)	(\$ 65,758)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松翰科技會社	新竹縣 東京都	一般投資業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 關軟體之設計、開 發、售後服務、進出 口及買賣經銷	155,000 31,792	155,000 31,792	100.00 100.00	103,362 16,275	15,500,000 8,000	6,205 (1,305)	6,205 (1,305)	子公司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7,008	48,562	20.98	12,051	765,929	20,729	4,348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P.O. Box 438,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502,746	438,591	100.00	199,532	15,510,000	(66,118)	(66,118)	孫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除寶典創業投資公司外，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自台資額	本自台資額	年底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失	年底帳面金額	投資截至本年年末已匯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投資收益	註備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 274,125 (8,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1,875 (7,500 仟美元)	\$ 32,250 (1,000 仟美元)	\$ -	\$ 274,125 (8,500 仟美元)	\$ -	274,125 (8,500 仟美元)	\$ 22,250 (690 仟美元)	100%	22,250 (690 仟美元)	\$ 66,204 (2,053 仟美元)	\$ -	-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225,750 (7,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3,500 (6,000 仟美元)	32,250 (1,000 仟美元)	-	225,750 (7,000 仟美元)	-	225,750 (7,000 仟美元)	43,867 (1,360 仟美元)	100%	43,867 (1,360 仟美元)	133,319 (4,134 仟美元)	-	-	
深圳雨滴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從事物聯網、多媒體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55,091 (11,850 仟人民幣)	其他投資方式	-	-	-	-	-	-	43,457 (8,944 仟人民幣)	100%	43,457 (8,944 仟人民幣)	1,275 (274 仟人民幣)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499,875 (15,500 仟美元)	\$ 532,125 (16,500 仟美元)	\$ 1,798,657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除本年年末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5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5 年底之匯率計算。

註三：本期匯出及年底累積投資金額不包括由松翰科技(深圳)公司投資之 11,850 仟人民幣。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依交易條件交貨後始可認列收入，公司主係採目的地交貨，依 IAS 18 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惟自倉庫發貨至運送完成有時間落差，公司若以起運點入帳，則存貨所有權尚未移轉即提前認列營業收入，以致造成當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未能記錄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 自期末前後一段期間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存貨之評價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IC 設計廠商，其產品與時俱進汰換率相對較高，且該科目餘額重大、計算複雜以及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於提列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因此著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以最近之銷貨單確認各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否合理。

- 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是否皆依公司政策一致性提列。
- 驗算及評估預計銷售費用之計算依據及其合理性。
- 驗算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正確並評估其餘額是否足夠。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健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2,051 仟元及 9,648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0.33% 及 0.26%；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3,303 仟元及 863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利益總額之 1.30% 及 0.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 靜 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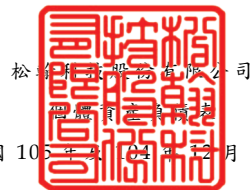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松山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87,121	30	\$ 843,486	2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5,745	2	85,78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545,093	15	977,018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47,828	10	363,565	1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142,204	4	63,902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415,141	11	258,31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45,662	1	43,2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48,794</u>	<u>73</u>	<u>2,635,28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	-	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5,189	10	369,90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六）	366,856	10	393,31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58,018	5	172,68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364	1	50,0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0,780	1	30,8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40	-	4,8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1,654</u>	<u>27</u>	<u>1,021,738</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10,448</u>	<u>100</u>	<u>\$ 3,657,02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139	-	\$ 32,268	1
2170	應付帳款	225,622	6	195,228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90,000	5	188,9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5,434	2	26,6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250	2	34,3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5,445</u>	<u>15</u>	<u>477,356</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8,473	-	9,4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54	-	1,6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2,718	1	24,8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	44,295	1	30,9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240</u>	<u>2</u>	<u>66,89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12,685</u>	<u>17</u>	<u>544,248</u>	<u>15</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6	1,678,770	46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8,373	27	939,474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2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584	8	431,44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74,185	35	1,371,144	37
3400	其他權益	(17,853)	-	202	-
3XXX	權益總計	<u>2,997,763</u>	<u>83</u>	<u>3,112,777</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610,448</u>	<u>100</u>	<u>\$ 3,657,0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利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2,922,142	100	\$ 3,012,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五）	<u>1,749,393</u>	<u>60</u>	<u>1,722,992</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1,172,749	40	1,289,231	4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6,890</u>)	-	(<u>8,590</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65,859</u>	<u>40</u>	<u>1,280,641</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2,001	2	61,912	2
6200	管理費用	104,348	3	76,5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1,890</u>	<u>22</u>	<u>700,361</u>	<u>2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8,239</u>	<u>27</u>	<u>838,798</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367,620</u>	<u>13</u>	<u>441,84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882	-	18,074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6,337	-	5,81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42,321	2	10,8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60,858</u>)	(<u>2</u>)	(<u>52,521</u>)	(<u>2</u>)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721	-	(<u>38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 6,544)	-	\$ 30,474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九)	(2,402)	-	(4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543)	-	11,827	-
7900	稅前淨利	359,077	13	453,67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79,453	3	64,68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79,624	10	388,985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七)	(8,739)	-	(7,6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	1,486	-	1,306	-
8310		(7,253)	-	(6,3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8)	-	(4,31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8,017)	(1)	(3,400)	-
8360		(18,055)	(1)	(7,71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5,308)	(1)	(14,08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4,316	9	\$ 374,903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67		\$ 2.32	
9810	稀 釋	\$ 1.64		\$ 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山信託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一		留盈餘		盈餘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A1	167,877	\$1,678,770	\$ 62,661	\$ 887,026	\$ 7,616	\$ 631,096	\$ 1,525,738	\$ 7,961	\$ (49)	\$ 7,912	\$ 3,227,5081		
B1	-	-	-	52,448	-	(52,448)	-	-	-	-	-		
B3	-	-	-	-	(7,388)	7,388	-	-	-	-	-		
B5	-	-	-	-	-	(537,207)	(537,207)	-	-	-	(537,207)		
D1	-	-	-	-	-	388,985	388,985	-	-	-	388,985		
D3	-	-	-	-	-	(6,372)	(6,372)	(3,756)	(3,954)	(7,710)	(14,082)		
D5	-	-	-	-	-	382,613	382,613	(3,756)	(3,954)	(7,710)	374,903		
Z1	167,877	1,678,770	62,661	939,474	228	431,442	1,371,144	4,205	(4,002)	202	3,112,777		
B1	-	-	-	38,899	-	(38,899)	-	-	-	-	-		
B5	-	-	-	-	-	(369,330)	(369,330)	-	-	-	(369,330)		
D1	-	-	-	-	-	279,624	279,624	-	-	-	279,624		
D3	-	-	-	-	-	(7,253)	(7,253)	(16,972)	(1,083)	(18,055)	(25,308)		
D5	-	-	-	-	-	272,371	272,371	(16,972)	(1,083)	(18,055)	254,316		
Z1	167,877	\$1,678,770	\$ 62,661	\$ 978,373	\$ 228	\$ 295,584	\$ 1,274,185	\$ 12,767	\$ 5,086	\$ 17,853	\$ 2,997,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9,077	\$ 453,6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307	50,857
A20200	攤銷費用	20,019	23,743
A21200	利息收入	(10,882)	(18,0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5)	7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815)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1,721)	3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及報廢損失	12,453	(6,163)
A29900	提撥退休金	(871)	(9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0,858	52,5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174)	(1,1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648)	10,863
A31200	存 貨	(169,280)	105,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92)	1,528
A32130	應付票據	(28,129)	(13,663)
A32150	應付帳款	28,494	(12,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4	(24,649)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57)	8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61	9,1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2,699	632,4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60	18,9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971)	(78,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988	572,5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0,000)	(\$ 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91,721	29,61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31,262	418,2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155)	(64,1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66)	(59,8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86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8	(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305)	(14,8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5,693</u>	<u>288,9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284	7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9,330)	(537,2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7,046)</u>	<u>(536,4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3,635	324,9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3,486</u>	<u>518,5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7,121</u>	<u>\$ 843,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5 年 7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 89 年 11 月 27 日成為一股票上櫃公司，並於 92 年 6 月 27 日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上櫃轉上市，且於 92 年 7 月 25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自 92 年 8 月 2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

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IAS 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此外，IAS 28 之修正亦釐清，本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得就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分別選擇是否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此選擇係於(1)原始認列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2)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成為投資個體；及(3)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初次成為母公司中孰晚之日作成。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購進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5	\$ 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9,298	557,80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64,500	186,000
附買回債券	133,248	99,605
	<u>\$ 1,087,121</u>	<u>\$ 843,486</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10%	0.01%~0.13%
銀行定期存款	0.40%~0.65%	0.80%~0.88%
附買回債券	1.50%~1.60%	1.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65,745</u>	<u>\$ 85,783</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7</u>	<u>\$ 7</u>

104年度因虹睿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以致持股減少至14.27%，同時喪失重大影響，並將所持有剩餘之權益於104年度以帳面金額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

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545,093	\$ 943,08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附買回債券(二)	-	33,938
	<u>\$ 545,093</u>	<u>\$ 977,018</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77%~1.21% 及 0.87%~1.31%。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附買回債券利率為 1.75%。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 -</u>	<u>\$ 26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51,181	\$366,658
減：備抵呆帳	(3,353)	(3,353)
	<u>\$347,828</u>	<u>\$363,30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334,187	\$ 346,972
61 至 90 天	13,994	16,686
180 天以上	<u>3,000</u>	<u>3,000</u>
合 計	<u>\$ 351,181</u>	<u>\$ 366,65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餘額均為 3,353 仟元，其中包括收回有重大疑慮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均為 3,00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進成品	\$ 28	\$ 78
製成品	142,482	85,591
在製品	217,997	143,765
原 料	<u>54,634</u>	<u>28,880</u>
	<u>\$ 415,141</u>	<u>\$ 258,314</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49,393 仟元及 1,722,992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8,320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4,133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980 仟元(主要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及存貨報廢損失 4,817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 355,189</u>	<u>\$ 369,909</u>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 235,552	\$ 254,406
健懋投資公司	103,362	98,202
松翰科技會社	<u>16,275</u>	<u>17,301</u>
	<u>\$ 355,189</u>	<u>\$ 369,90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100%	100%
健懋投資公司	100%	100%
松翰科技會社	100%	100%

本公司基於集團營運考量，於 105 及 104 年度增加對子公司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投資均為 2,000 仟美元。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192	\$ 270,383	\$ 129,726	\$ 76,492	\$ 586,793
增 添	-	130	11,857	47,866	59,853
處 分	-	(1,391)	(5,309)	(350)	(7,05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192</u>	<u>\$ 269,122</u>	<u>\$ 136,274</u>	<u>\$ 124,008</u>	<u>\$ 639,596</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155	\$ 104,360	\$ 58,512	\$ 204,027
折舊費用	-	5,803	12,654	30,763	49,220
處 分	-	(1,391)	(5,224)	(350)	(6,96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5,567</u>	<u>\$ 111,790</u>	<u>\$ 88,925</u>	<u>\$ 246,28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0,192</u>	<u>\$ 223,555</u>	<u>\$ 24,484</u>	<u>\$ 35,083</u>	<u>\$ 393,314</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192	\$ 269,122	\$ 136,274	\$ 124,008	\$ 639,596
增 添	-	325	8,974	23,967	33,266
除 列	-	-	(2,531)	-	(2,531)
處 分	-	(901)	(4,417)	(1,191)	(6,50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192</u>	<u>\$ 268,546</u>	<u>\$ 138,300</u>	<u>\$ 146,784</u>	<u>\$ 663,822</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5,567	\$ 111,790	\$ 88,925	\$ 246,282
折舊費用	-	5,646	14,334	39,708	59,688
除列	-	-	(2,531)	-	(2,531)
處分	-	(901)	(4,381)	(1,191)	(6,4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0,312</u>	<u>\$ 119,212</u>	<u>\$ 127,442</u>	<u>\$ 296,96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192</u>	<u>\$ 218,234</u>	<u>\$ 19,088</u>	<u>\$ 19,342</u>	<u>\$ 366,85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辦公主建物	50年
裝修設備	3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3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

附註二六。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5,3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398</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072
折舊費用	<u>1,63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0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2,689</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5,398
處分	(<u>14,52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6</u>

(接次頁)

(承前頁)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709
折舊費用	1,619
處分	(<u>1,47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5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8,01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由獨立評價師紀孟偉先生於105年12月31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及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等市場證據進行，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185,682</u>
收益資本化率	2.65%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專 利 權</u>	<u>合 計</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1,303	\$ 28,514	\$ 299,817
單獨取得	12,897	1,941	14,838
除列	(<u>5,637</u>)	-	(<u>5,63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8,563</u>	<u>\$ 30,455</u>	<u>\$ 309,018</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8,332	\$ 12,502	\$ 240,834
攤銷費用	18,115	5,628	23,743
除列	(<u>5,637</u>)	-	(<u>5,63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810</u>	<u>\$ 18,130</u>	<u>\$ 258,94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7,753</u>	<u>\$ 12,325</u>	<u>\$ 50,07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8,563	\$ 30,455	\$ 309,018
單獨取得	9,923	6,382	16,305
除 列	(<u>12,877</u>)	-	(<u>12,87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609</u>	<u>\$ 36,837</u>	<u>\$ 312,446</u>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0,810	\$ 18,130	\$ 258,940
攤銷費用	14,658	5,361	20,019
除 列	(<u>12,877</u>)	-	(<u>12,87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591</u>	<u>\$ 23,491</u>	<u>\$ 266,08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3,018</u>	<u>\$ 13,346</u>	<u>\$ 46,36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專利權	2至10年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7,356	\$ 131,670
應付勞務費	13,340	24,250
應付休假給付	5,468	3,921
其 他	<u>53,836</u>	<u>29,070</u>
	<u>\$ 190,000</u>	<u>\$ 188,91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412	\$ 56,8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3,694</u>)	(<u>32,0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718</u>	<u>\$ 24,8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47,902</u>	<u>(\$ 29,804)</u>	<u>\$ 18,0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7	-	157
利息費用（收入）	<u>958</u>	<u>(610)</u>	<u>348</u>
認列於損益	<u>1,115</u>	<u>(610)</u>	<u>5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1)	(18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977	-	1,97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907	-	2,90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975</u>	<u>-</u>	<u>2,9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59</u>	<u>(181)</u>	<u>7,678</u>
雇主提撥	<u>-</u>	<u>(1,431)</u>	<u>(1,43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876</u>	<u>(\$ 32,026)</u>	<u>\$ 24,850</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56,876</u>	<u>(\$ 32,026)</u>	<u>\$ 24,85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3	-	173
利息費用（收入）	<u>924</u>	<u>(532)</u>	<u>392</u>
認列於損益	<u>1,097</u>	<u>(532)</u>	<u>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00	\$ 30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599	-	4,59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304	-	4,30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464)	-	(4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439</u>	<u>300</u>	<u>8,739</u>
雇主提撥	<u>-</u>	<u>(1,436)</u>	<u>(1,43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12</u>	<u>(\$ 33,694)</u>	<u>\$ 32,71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4	\$ 22
管理費用	101	69
研發費用	<u>440</u>	<u>414</u>
	<u>\$ 565</u>	<u>\$ 5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0%	4.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14)	(\$ 1,998)
減少 0.25%	\$ 2,422	\$ 2,0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11	\$ 2,005
減少 0.25%	(\$ 2,222)	(\$ 1,92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36	\$ 1,47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4年	14.4年

十八、 權益

(一) 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7,877</u>	<u>167,877</u>
已發行股本	<u>\$ 1,678,770</u>	<u>\$ 1,678,7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均無變動。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3)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以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899	\$ 52,448		
特別盈餘公積	-	(7,388)		
現金股利	369,330	537,207	\$ 2.20	\$ 3.2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962	
現金股利	248,458	\$ 1.4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九、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688	\$ 49,220
投資性不動產	1,619	1,637
無形資產	20,019	23,743
合 計	<u>\$ 81,326</u>	<u>\$ 74,6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231	\$ 17,396
營業費用	29,457	31,824
	<u>\$ 59,688</u>	<u>\$ 49,2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0,019</u>	<u>\$ 23,743</u>

上述 105 及 104 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619 仟元及 1,637 仟元係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與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支出項下。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	\$ 1,547	\$ 1,459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72</u>	<u>178</u>
	<u>\$ 1,619</u>	<u>\$ 1,63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20,168	\$ 18,850
確定福利計畫	<u>565</u>	<u>505</u>
	20,733	19,355
其他員工福利	<u>519,271</u>	<u>503,2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40,004</u>	<u>\$ 522,5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40,004</u>	<u>\$ 522,596</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475,658	\$462,945
勞健保費用	31,540	31,963
退休金費用	20,733	19,355
其他員工福利	<u>12,073</u>	<u>8,3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40,004</u>	<u>\$522,59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65 人及 366 人，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69 人及 360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年度係分別按前述基礎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3.60%	13.07%
董監酬勞	1.19%	1.21%

金 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7,300	\$ -	\$ 69,190	\$ -
董監酬勞	5,000	-	6,4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109,630	\$ -
董監酬勞	8,000	-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576	\$ 57,51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120)	(27,040)
淨(損)益	<u>(\$ 6,544)</u>	<u>\$ 30,474</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3,251	\$ 61,7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40	1,55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62</u>	<u>1,3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453</u>	<u>\$ 64,6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1,043	\$ 77,1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55)	189
免稅所得	(2,052)	(23,44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007	8,7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540	1,556
境外所得不得扣抵稅款	520	519
出售土地增值稅	<u>45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453</u>	<u>\$ 64,68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486</u>	<u>\$ 1,30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當期所得稅負債皆為應付所得稅。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12,603	\$ 1,414	\$ -	\$ 14,017
未實現負債準備	1,603	(163)	-	1,440
費用資本化	2,374	469	-	2,843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346	1,172	-	6,518
退休金超限	2,465	(148)	-	2,317
未實現減損損失	4,607	(4,607)	-	-
其 他	1,896	263	1,486	3,645
	<u>\$ 30,894</u>	<u>(\$ 1,600)</u>	<u>\$ 1,486</u>	<u>\$ 30,7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92	\$ 62	\$ -	\$ 1,754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14,469	(\$ 1,866)	\$ -	\$ 12,603
未實現負債準備	1,452	151	-	1,603
費用資本化	3,913	(1,539)	-	2,37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886	1,460	-	5,346
退休金超限	2,622	(157)	-	2,465
未實現減損損失	4,607	-	-	4,607
其 他	531	135	1,230	1,896
	<u>\$ 31,480</u>	<u>(\$ 1,816)</u>	<u>\$ 1,230</u>	<u>\$ 30,89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34	(\$ 442)	\$ -	\$ 1,692
其 他	76	-	(76)	-
	<u>\$ 2,210</u>	<u>(\$ 442)</u>	<u>(\$ 76)</u>	<u>\$ 1,692</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18,815</u>	<u>\$ 251,753</u>

(六)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7年度增資擴展計畫	102.01.01~106.12.31

本公司以 97 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 98 年 2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1 年 10 月核准自 102 年度起至 106 年 12 月，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888</u>	<u>\$ 43,978</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79%(預計) 及 14.7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79,624</u>	<u>\$ 388,98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877	167,8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2,439</u>	<u>3,8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316</u>	<u>171,69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分別為3個月及3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015	\$ 5,489
1~3年	<u>7,860</u>	<u>6,834</u>
	<u>\$ 14,875</u>	<u>\$ 12,323</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因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外，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級</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65,74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級</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85,783</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122,246	\$ 2,247,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5,752	85,79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96,937	280,81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市場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 92%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 77%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u>\$ 4,675</u> (i)	<u>\$ 5,035</u> (i)	<u>\$ -</u>	<u>\$ -</u>
權 益	<u>\$ -</u>	<u>\$ -</u>	<u>\$ 228</u> (ii)	<u>\$ 249</u>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源自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38,748	\$ 307,5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92,940	1,511,9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

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929 仟元及 15,12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公司債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657 仟元及 85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9% 及 6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集中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

本公司之帳列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列負債，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曾孫公司	\$ 453,458	\$ 462,977
	其他關係人	<u>333</u>	<u>426</u>
		<u>\$ 453,791</u>	<u>\$ 463,403</u>
營業費用			
勞務費	子 公 司	\$ 5,413	\$ 5,017
材料費	曾孫公司	243	138
研究實驗費	關聯企業	-	121
什 項	曾孫公司	100	-
什 項	其他關係人	<u>33</u>	<u>20</u>
		<u>\$ 5,789</u>	<u>\$ 5,29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 他收入			
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曾孫公司	\$ 5,185	\$ 5,101
其 他	曾孫公司	-	30
其 他	子 公 司	<u>23</u>	<u>23</u>
		<u>\$ 5,208</u>	<u>\$ 5,154</u>

資產負債表日之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11</u>	<u>\$ -</u>
應收帳款	曾孫公司	\$ 142,181	\$ 63,882
	其他關係人	<u>12</u>	<u>20</u>
		<u>\$ 142,193</u>	<u>\$ 63,902</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曾孫公司	\$ 4,669	\$ 4,763
	子 公 司	<u>24</u>	<u>24</u>
		<u>\$ 4,693</u>	<u>\$ 4,787</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5,056	\$ 5,252
	曾孫公司	<u>101</u>	<u>-</u>
		<u>\$ 5,157</u>	<u>\$ 5,25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365	\$ 21,856
退職後福利	<u>260</u>	<u>242</u>
	<u>\$ 20,625</u>	<u>\$ 22,0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額度、購貨及貨物關稅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772	\$ 231,314
質押定存單 (包含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51,093</u>	<u>51,080</u>
	<u>\$ 278,865</u>	<u>\$ 282,394</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777		32.2 (美元：新台幣)		\$	701,219	
歐 元		674		33.7 (歐元：新台幣)			22,714	
							<u>\$ 723,93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7,304		32.2 (美元：新台幣)			<u>\$ 235,55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235		32.3 (美元：新台幣)			<u>\$ 233,6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728		32.775 (美元：新台幣)		\$	712,135	
歐 元		697		35.680 (歐元：新台幣)			24,869	
							<u>\$ 737,00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7,750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254,40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346		32.875 (美元：新台幣)			<u>\$ 208,62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新台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1(新台幣:新台幣)	淨兌換損失 \$ 6,544	匯率 1(新台幣:新台幣)	淨兌換利益 \$ 30,474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及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年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底值	備註	
松翰科技公司	股票	—	—	—	—	—	54	\$ 7	-	\$ -	-	註一	
	瀚邦科技公司	—	—	—	—	—	14,180	-	-	-	-	註一	
	德積科技公司	—	—	—	—	—	339,623	-	11.79	-	-	註一	
	虹睿公司	—	—	—	—	—	29,952	28,210	-	28,210	28,210	註二	
	基金	雷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	—	—	—	—	6,000	19,209	-	19,209	19,209	註二	
	英國蘇格蘭皇家銀行永續債券基金	—	—	—	—	—	2,000,000	18,326	-	18,326	18,326	註二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	—	—	—	—	—	1,307,168	16,826	-	16,826	16,826	註二	
	基金	受憑證	—	—	—	—	—	—	—	—	—	—	—
	日盛亞洲高收益基金	—	—	—	—	—	—	—	—	—	—	—	—
	股票	瀚邦科技公司	—	—	—	—	—	27	-	-	-	-	註一
健懋投資公司	—	—	—	—	—	—	—	—	—	—	—	—	

註一：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二：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價授	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備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問	額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曾孫公司	銷	(\$ 453,458)	(15%)	110天	\$ -	-	\$142,181	29%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	453,458	72%	110天	-	-	(142,181)	(73%)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公司名稱)	稱關 係	應收 係款 項餘 額	人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後 期 ()	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註)	提 呆 帳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額	處	理	方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曾孫公司	\$ 142,181	4.40 次	\$ -	-	-	-	\$ 142,181	\$ -	\$ -			

註：係截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數比率(%)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P.O. Box 3321,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537,646	\$ 473,491	100.00	\$ 235,552	(\$ 65,758)	(\$ 65,758)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松翰科技會社	新竹縣 東京都	一般投資業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 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 服務、進口及買賣經銷	155,000 31,792	155,000 31,792	100.00 100.00	103,362 16,275	6,205 (1,305)	6,205 (1,305)	子公司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7,008	48,562	20.98	12,051	20,729	4,348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P.O. Box 438,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502,746	438,591	100.00	199,532	(66,118)	(66,118)	孫公司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年底帳面金額	投資金額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備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 274,125 (8,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41,875 (7,500 仟美元)	\$ 32,250 (1,000 仟美元)	\$ 274,125 (8,500 仟美元)	\$ 22,250 (690 仟美元)	100%	\$ 22,250 (690 仟美元)	\$ 66,204 (2,053 仟美元)	\$ -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225,750 (7,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3,500 (6,000 仟美元)	32,250 (1,000 仟美元)	225,750 (7,000 仟美元)	43,867 (1,360 仟美元)	100%	43,867 (1,360 仟美元)	133,319 (4,134 仟美元)	-	
深圳兩清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從事物聯網、多媒體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55,091 (11,850 仟人民幣)	其他投資方式	-	-	-	43,457 (8,944 仟人民幣)	100%	43,457 (8,944 仟人民幣)	1,275 (274 仟人民幣)	-	

本期末大陸匯出	本期末自台灣匯經核准	審計部投資金額	審議會依據大陸地區投資審定額
\$ 499,875 (15,500 仟美元)	\$ 532,125 (16,500 仟美元)		\$ 1,798,657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本期匯出及年底投資金額不包含由松翰科技(深圳)公司投資之 11,850 仟人民幣。

註三：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5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5 年底之匯率計算。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賢哲

